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SOBEN GREEN BUILDING SYSTEMS (GUANGDO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第四条规定，公司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594.35万元、206.46万元和424.4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59%、25.42%和54.88%，占比较大。增值税退税是对资源综合利用建材生产企业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将长期存在，但如果国家调整或取消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2、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销售收入集中在广东地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省内	4,771.10	71.68%	9,451.05	69.44%	10,012.13	67.00%
广东省外	1,885.41	28.32%	4,158.36	30.56%	4,931.35	33.00%
合计	6,656.51	100.00%	13,609.41	100.00%	14,943.48	100.00%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是由公司所处的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特点决定的。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加上存在经济运输半径¹的考量因素，行业内少数优秀企业呈现出区域性销售布局的特征。中、短期内，基于轻质建筑材料行业仍处于消费理念植入期的阶段，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放量增长，而公司销售区域大部分集中于广东市场，正是体现了企业在优势销售区域内精耕细作的稳健发展策略。从长远来看，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的全国潜在市场容量巨大，伴随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实现省外销售网点

¹一般建材行业的经济销售半径为300至500公里。

的有效布局、扩张，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1 年底、2012 年底和 2013 年 6 月底，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16.83 万元、1,936.25 万元和 2,734.4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3%、12.75%和 18.30%。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5、5.49 和 1.77，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和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部分定制化产品主要按订单生产，对于标准化产品根据市场预测按计划排产，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耗时较长的养护环节，为满足客户提货需求，公司一般会储备较多的常规产品。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影响。未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过程如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水平，存货周转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4、股权收购协同风险

松本新材于 2011 年 11 月与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又简称“重庆松本”)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委托和时利公司作为复合墙板产品外协生产商。一直以来，松本新材与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主要涉及本公司受让和时利公司原股东 70%股权的相关事宜：约定本公司拟向和时利公司投资 210 万元，与和时利公司股东肖国庆共同经营和时利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收购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后续行为尚在进行中，如按《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完成收购行为后，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果收购完成后松本新材无法与重庆松本在经营管理、市场资源、文化认同等方面有效协同，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1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简要情况	8
二、公开转让概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股权结构	10
（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历史沿革	14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业务情况	23
（一）主营业务	23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4
（三）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7
（四）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31
二、主要无形资产	32
（一）土地使用权	33
（二）注册商标	33
（三）专利技术	38
三、主要固定资产	39
（一）房屋建筑物	40
（二）主要机器设备	41
四、员工情况	43
（一）员工结构	43
（二）核心技术人员	43
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45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45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46

(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4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47
六、重大合同	48
(一) 销售合同	48
(二) 采购合同	50
(三) 借款和担保合同	52
(四) 货运合同	53
七、公司业务模式	53
(一) 研发模式	53
(二) 采购模式	55
(三) 生产模式	57
(四) 销售模式	58
(五) 盈利模式	58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59
(二)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59
(三) 行业规模和盈利状况	62
(四) 行业市场前景	64
(五) 行业竞争格局	68
(六)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69
九、公司的主要竞争状况	71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71
(二) 公司的竞争劣势	82
(三)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四)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91
三、公司的独立性	91
(一) 业务的独立性	92
(二) 资产的独立性	92
(三) 人员的独立性	92
(四) 财务的独立性	92
(五) 机构的独立性	92
四、同业竞争情况	93
五、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95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5
(二)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95
(三)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9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5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6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0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审计意见	102
二、财务报表	102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2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03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5
(一) 收入确认与计量	125
(二) 应收款项	126
(三) 存货	127
(四) 固定资产	127
(五) 无形资产	128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29
(七) 政府补助	131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
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31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31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33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135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7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8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3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15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156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6
(二) 关联交易	158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64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64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5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一) 期后事项	165
(二) 或有事项	168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8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8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68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68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6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十一、风险因素	170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70
(二)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171
(三)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172
(四) 行业风险	172
(五) 商标注册权风险	173
(六) 生产模式风险	174
(七) 人力资源风险	174
(八)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75
(九) 财务核算薄弱的风险	176
(十) 股权收购协同风险	17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8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本公司、松本新材、松本绿色	指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松本板业	指	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更名为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邱丽娟
开平浩永、高管公司	指	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松本	指	云南昆钢松本建筑集成有限公司
西安松本	指	西安松本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北新	指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伟雄集团	指	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
松本电工	指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高明顾地	指	佛山高明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松本照明	指	佛山市顺德区松本照明有限公司
佛山正野	指	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正野	指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松本科技	指	深圳市松本先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伯涛房产	指	佛山市顺德区伯涛房产有限公司
果王生物	指	广州果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伟雄	指	上海伟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伟雄	指	北京伟雄装饰板有限公司
顾地新材	指	佛山高明顾地新材料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顾地	指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开平松本	指	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
晖腾发展	指	晖腾发展有限公司
信羚有限	指	信羚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	指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海枫	指	西安海枫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松本、和时利公司	指	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其名称原为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变更为现名。
重庆新和时利	指	重庆新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
流浆法工艺	指	相对抄取法工艺而言。同等配方条件下，其优点是控制好、易操作，缺点是板面平整度、强度、产能均相对低些。
养护	指	混凝土及预制品之所以能逐渐凝结硬化，是水泥水化作用的结果，而水化作用则需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条件，因此为了保证有适宜的硬化条件，使其强度不断增长，必须对进行养护。
装模	指	按产品规格在相应的固定模架上装复合墙板的面板及周边模板，形成心腔，以便进行灌注芯材。
灌浆	指	按一定配方往心腔灌注 EPS 发泡珠、水泥砂浆和工业废料组成的轻质混凝土芯材之工序。
拆模	指	复合墙板经过蒸气养护达到一定强度后，从固定模架上拆除周边模板，取下产品的过程。
发泡珠	指	由阻燃性聚苯乙稀（EPS）颗粒经过特殊工艺多次膨胀而成，是复合墙板芯体组成部分之一。
发泡	指	按预定发泡率要求，对阻燃性聚苯乙稀（EPS）颗粒多次膨胀的工艺过程。

EPS 原料	指	即可发性聚苯乙烯，为聚苯乙烯和苯乙烯系共聚物，是树脂与物理性发泡剂以及其它添加剂的一种混合物。
发泡水泥复合板	指	两面为植物纤维增强硅酸钙板，中间芯体为 EPS 发泡珠、水泥砂浆和工业废料形成的轻质混凝土的复合墙板。
石膏板及石膏制品	指	石膏板分为纸面石膏条板、纤维石膏条板，即用覆纸、增加纤维方式改善强度，主要用于建筑内装饰；因石膏可塑性好，可用于铸造模型和雕塑等，称石膏制品。石膏主要轻、成型好，缺点是怕水。
加气混凝土制品	指	加气混凝土是以硅质材料（砂、粉煤灰及含硅尾矿等）和钙质材料（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制成含有大量均匀而细小气孔的轻质多孔硅酸盐制品。它具有轻质、保温性能好和易加工等优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二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内核小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 1、中文名称：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OBEN GREEN BUILDING SYSTEMS (GUANGDONG)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林超群
- 4、设立日期：2009年9月30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 6、住所：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
- 7、邮编：529367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苏钟南
- 9、电话：0750-2623277
- 10、传真：0750-2611668
- 11、互联网网址：www.sobenboard.com.cn
- 12、所属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 13、主营业务：绿色建筑系统所需的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配套产品及应用技术的设计、研发与推广应用。
- 14、组织机构代码：69478043-4

二、公开转让概况

股票代码	430440
股票简称	松本绿色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丽娟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邱丽娟、韦骏、高绍斌、苏钟南、许学勤、陈小林、肖茂华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松本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的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本次挂牌时，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为 10,875,000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出资方式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
1	邱丽娟	19,671,000	货币	董事	否	4,917,750
2	韦骏	5,829,000	货币	董事、总经理	否	1,457,250

3	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货币	-	否	4,500,000
合计		30,000,000	—		否	10,875,000

此外，开平浩永为松本新材高管持股公司，用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三、（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开平浩永《章程》的规定：自激励对象获得高管公司股权之日起五年，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高管公司的股权；自禁售期满之日起二年，激励对象每年转让的高管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股权的 25%，但因股东许学勤、苏钟南依据有关规定回购而导致激励对象所持股权转让的除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高管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高管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股权的 25%；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高管公司的股权。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前，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所持高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除股东许学勤、苏钟南之外的任何第三人，而只能转让给股东许学勤、苏钟南，转让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转让价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高管公司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激励对象所持高管公司的股权比例。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之后，激励对象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其所持高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任何个人或法人，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除上述《章程》约定外，开平浩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和特别约定。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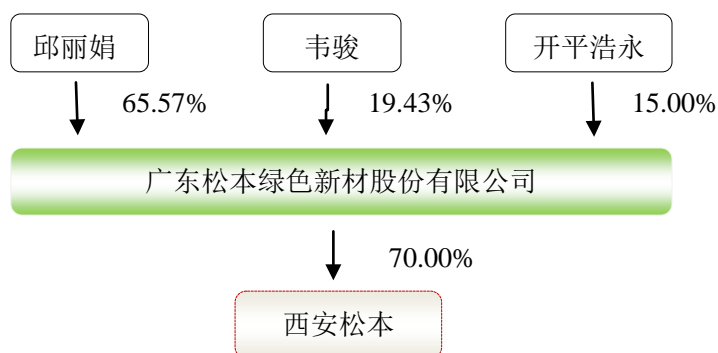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邱丽娟	1,967.10	65.57	自然人
2	韦骏	582.90	19.43	自然人
3	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5.00	法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其中,开平浩永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钟南	138.00	30.66
2	许学勤	177.00	39.33
3	陈小林	30.02	6.67
4	肖茂华	30.00	6.67
5	韦焕用	30.00	6.67
6	商学军	30.00	6.67
7	高绍斌	14.98	3.33
合计		450.00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公司股东邱丽娟、韦骏、开平浩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邱丽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本次挂牌前,邱丽

娟持有公司股份 1,967.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57%。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邱丽娟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三、（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2、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韦骏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挂牌前，韦骏持有公司股份 582.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43%。

韦骏简历，详见本节说明书之“三、（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董事”。

开平浩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公司。本次挂牌前，开平浩永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其具体情况如下：

开平浩永系经股东邱丽娟、韦骏协商一致，决定按照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预留公司 15% 股权（其中邱丽娟 11.57%，韦骏 3.43%），用于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由苏钟南、许学勤设立高管公司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开平浩永一共实施了三次股权激励：

（1）第一次实施股权激励

2009 年 9 月 1 日，许学勤、苏钟南、高绍斌、陈小林签署《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开平浩永。

2009 年 9 月 18 日，开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开平浩永设立登记。开平浩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学勤	207.00	46.00
2	苏钟南	198.00	44.00
3	陈小林	30.02	6.67
4	高绍斌	14.98	3.33
合计		450.00	100.00

2009 年 9 月 19 日，邱丽娟、韦骏和许学勤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邱

丽娟、韦骏委托许学勤持有开平浩永 36%的股权和许学勤根据开平浩永章程规定回购而来的股权，而开平浩永 10%的股权系许学勤实际拥有的股权。

2009年9月19日，邱丽娟、韦骏和苏钟南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邱丽娟、韦骏委托苏钟南持有开平浩永 36%的股权和苏钟南根据开平浩永章程规定回购而来的股权，而开平浩永 8%的股权系苏钟南实际拥有的股权。

(2) 第二次实施股权激励

2011年1月25日，许学勤和肖茂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许学勤将其所持开平浩永 6.67%的股权转让给肖茂华。

2011年1月30日，开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开平浩永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开平浩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钟南	198.00	44.00
2	许学勤	177.00	39.33
3	陈小林	30.02	6.67
4	肖茂华	30.00	6.67
5	高绍斌	14.98	3.33
合计		450.00	100.00

(3) 第三次实施股权激励

2013年9月17日，苏钟南和商学军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苏钟南将其所持开平浩永 6.67%的股权转让给商学军。同日，苏钟南和韦焕用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苏钟南将其所持开平浩永 6.67%的股权转让给韦焕用。

本次股权转让后，开平浩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钟南	138.00	30.66
2	许学勤	177.00	39.33
3	陈小林	30.02	6.67
4	肖茂华	30.00	6.67
5	商学军	30.00	6.67
6	韦焕用	30.00	6.67
7	高绍斌	14.98	3.33
合计		450.00	100.00

其中，邱丽娟委托苏钟南和许学勤持有开平浩永 17.48%和 22.63%的股权，韦骏委托苏钟南和许学勤持有开平浩永 5.18%和 6.70%的股权，用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员工的名单具体激励时间及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三）公司历史沿革

1、2009 年 9 月松本板业成立

松本新材的前身松本板业于2009年9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邱丽娟认缴出资1,96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57%。韦骏认缴出资58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43%。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注册地址为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超群。

2009年9月19日，邱丽娟、韦骏和开平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9年9月29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邱丽娟、韦骏、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期缴纳的655.7万元、194.3万元、150万元，共计1,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9】第7-038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确认。

2009年9月30日，松本板业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32975）。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丽娟	1,967.10	656.70	65.57
2	韦骏	582.90	194.30	19.43
3	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50.00	15.00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2、2011 年 8 月，松本板业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年1月2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3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04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0年5月6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韦骏第二期出资388.6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12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0年6月4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邱丽娟第二期出资1,311.4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14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1年8月31日，松本板业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松本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丽娟	1,967.10	1,967.10	65.57
2	韦骏	582.90	582.90	19.43
3	开平市浩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2013年7月松本板业更名

2013年6月6日，经松本板业股东大会同意，松本板业名称变更为“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7月5日，公司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32975）。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松本新材成立以后收购了开平松本硅酸钙板和复合墙板业务及其核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收购情况

（1）购买机器设备

2009年9月29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09）第C0437-1号”、“联信评报字（2009）第C0437-4号”《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9月1日，开平松本的防火板机器设备、防火板电子设备、复合板机器设备及

其他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32.96 万元，纤维水泥板液压机的评估价值为 245.42 万元。2009 年 10 月 20 日，松本新材和开平松本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开平松本将自有的防火板机器设备、防火板电子设备、复合板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转让给松本新材，转让价格以评估价确定为 1,332.96 万元；将自有的纤维水泥板液压机转让给松本新材，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为 245.42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松本新材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松本新材以 1,332.96 万元的评估价购买开平松本自有的防火板机器设备、防火板电子设备、复合板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2010 年 9 月 27 日，松本新材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并同意松本新材按评估价值 245.42 万元购买开平松本自有的纤维水泥板液压机。

(2) 购买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010 年 9 月 21 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0）第 Z0408 号”《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位于开平市赤坎镇工业开发区一号 A、B 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6,093.71 平方米）的评估价值为 2,016.48 万元，该土地上盖的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33,015.93 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评估价值为 1,759.64 万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松本新材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松本新材以 1,759.64 万元的评估价购买开平松本的房屋及构筑物，以 2,016.48 万元的评估价购买开平松本的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9 月 30 日，松本新材和开平松本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开平松本将其拥有的位于开平市赤坎工业开发区一号 A、B 区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松本新材，土地证编号为“开府国用（2007）第 02699 号”，土地面积为 76,093.71 平方米，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为 2,016.48 万元。

2010 年 9 月 16 日，松本新材和开平松本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开平松本将其自有的坐落于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 1-15 号房产、新建原材料仓库（三线）、新生产车间（三线厂房）、三线磨浆机钢结构天棚工程等资产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为 1,759.64 万元。

2010 年 11 月，松本新材办理完成了上述土地及房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3) 购买台湾小板设备等剩余优质资产

2011年8月31日，松本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购买开平松本拥有的台湾小板设备等剩余优质资产，购买价格共计约80万元，最终购买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准。

2011年11月20日，广东联信出具“联信评报字【2011】第C0457号”《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开平松本的台湾小板设备等设备的评估值为64.01万元。

2011年10月20日，松本新材和开平松本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开平松本将自有的台湾小板设备等机器设备转让给松本新材，转让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为64.01万元。

2011年11月8日，开平松本和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开平松本将东风小康面包车以23,911.5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4) 购买商标权、专利权及原材料

2009年12月，开平松本向松本新材购买玻纤丝、木料等原材料，总价共计1,511,368.61元，购买价格按照开平松本购买该等原材料的成本价确定。

2010年、2011年，开平松本先后将9项专利权、11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松本新材。

(5) 业务承接及人员转移

开平松本将上述资产陆续转让给公司后，开平松本自2009年11月30日起即停止生产，于2009年12月起逐步将其客户全部转移至公司，并陆续与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再由公司和该等员工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林超群	董事长	3年
2	邱丽娟	董事	3年

3	林昌华	董事	3年
4	韦骏	董事、总经理	3年
5	高绍斌	董事、副总经理	3年

林超群，女，1979年出生，加拿大籍华人，本科学历。2001年5月23日至2008年1月17日担任开平松本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8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开平松本董事。自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自西安松本成立至今担任西安松本董事长。目前兼任伟雄集团董事长、广东顾地董事、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松本科技董事长、松本照明董事、松本电工董事长、顾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伯涛房产董事长、佛山市青年商会副会长、顺德民营企业投资商会常务理事。

注：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为顾地科技控股子公司。

邱丽娟，女，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顺德市顾地防火塑料异型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顺德市顾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顺德顾地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顺德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顾地总经理；自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顾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伟雄集团董事兼总裁、广东顾地董事长、松本电工董事、高明顾地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地科技董事、松本科技总经理。

注：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市顾地贸易有限公司为顾地科技全资子公司；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为顾地科技控股子公司。

林昌华，男，1982年出生，加拿大籍华人，本科学历。自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伟雄集团董事、广东顾地董事、高明顾地董事、松本照明董事长、佛山正野董事、顾地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注：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为顾地科技全资子公司。

韦骏，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参与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第1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JC/T 564.1-2008）和《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JG/T 169-2005的起草，获聘为“中国硅酸盐学会房建材料分会建筑结构与轻质板材专业委员会”委员。1989年至1992年在广州市

机电学校任教；1992年至1998年在广州埃特尼特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至2000年在开平松本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开平松本商务部担任总监；2005年至2010年8月任开平松本总经理；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西安松本、昆钢松本和新疆北新的董事，重庆松本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高绍斌，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湖南常德棉纺织厂，历任一分厂财务科长、总厂内部银行行长、总厂财务处副处长。1997年2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香港星光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分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2年6月任伟雄集团财务总监。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23日任伟雄集团总裁助理；2009年10月至今任伟雄集团监事；2008年1月18日起至今担任开平松本监事；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2010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广东顾地、广东正野电器、佛山正野电器、松本电工、松本照明监事及开平浩永执行董事。

2、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何建芳	监事会主席	3年
2	黄兆门	监事	3年
3	陈小林	监事	3年

何建芳，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会计师。1994年6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顺德正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会计；1996年3月至今就职于伟雄集团，历任会计、审计、财务经理，现任伟雄集团财务副总监；2013年8月30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顾地科技监事。

黄兆门，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5月至2000年2月，在恩平市石场担任驾驶员；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开平市保得建材实业公司，任驾驶员；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开平松本PMC部工段工长。自公司成立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曾担任公司PMC部工段工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客户服务部工段长。

陈小林，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东莞南栅国际文具厂，任工程部副部长。1998年10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天座公司，任复合墙板车间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开平松本，历任车间主任、生产总监。自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韦骏	董事、总经理	3年
2	高绍斌	董事、副总经理	3年
3	苏钟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年
4	肖茂华	财务总监	3年
5	许学勤	副总经理	3年

韦骏：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绍斌：相关情况详见本节“1、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学勤，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珠江钢管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业务代表、区域副经理。2001年至2009年9月就职于开平松本，历任区域主任、推广部经理、市场副总监。自公司成立至201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自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目前兼任西安松本总经理及开平浩永监事。

苏钟南，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3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化工部广西地质勘察院财务、人事、行政办公室，任主任职务；1996年4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化工部广西地质勘察院远东复合肥厂，任厂长；2001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开平松本财务部经理；公司成立至2010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自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云南松本监事。

肖茂华，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伟雄集团，任审计监察中心审计主管；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尊宝实业有限公司，任

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3GZA2017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6.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4,742.49	14,977.99	12,967.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70.80	4,919.69	4,25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54.88	4,903.44	4,250.73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53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53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05%	66.58%	67.22%
流动比率（倍）	1.24	1.48	0.80
速动比率（倍）	0.79	1.12	0.63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56.51	13,628.16	14,945.66
净利润（万元）	651.11	638.96	71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1.45	652.70	7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7.16	463.40	674.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7.50	477.15	674.23
毛利率（%）	37.80	32.45	27.99
净资产收益率（%）	12.41	13.94	1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3	10.11	1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5	4.46	5.22
存货周转率（次）	1.77	5.49	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16	1,761.06	2,189.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59	0.73

(七)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	020-8755 5888 / 0755-8828 6964/18602062186
	传真:	020-8755 3577/ 0755-8273 9761
	项目负责人:	陈鑫
	项目小组成员:	陶红鉴、黄春兴、余仲伦、林伟佳、方熹、甄英华
2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3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86-10-65542288
	传真:	86-10-65547190
4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贺春海、李正良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绿色建筑系统所需的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配套产品及应用技术的设计、研发与推广应用。产品主要包括建筑平板类的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和纤维水泥平板及深加工系列产品（注：此三类产品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统称为“硅酸钙板产品”）、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及新型集成墙体（注：简称为“复合墙板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隔墙、外墙、屋面、楼层板、防火隔断、管道井、组合房屋构件等。目前，公司年产硅酸钙板产品超过 1,200 万平方米。此外，公司也是国内专业的绿色墙体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服务机构，公司组建了专业服务团队，包括应用技术部、工程管理部、创意设计团队等部门，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与产品相关的系统标准制定、技术方案、产品定制、专业安装、售后服务和质量保障等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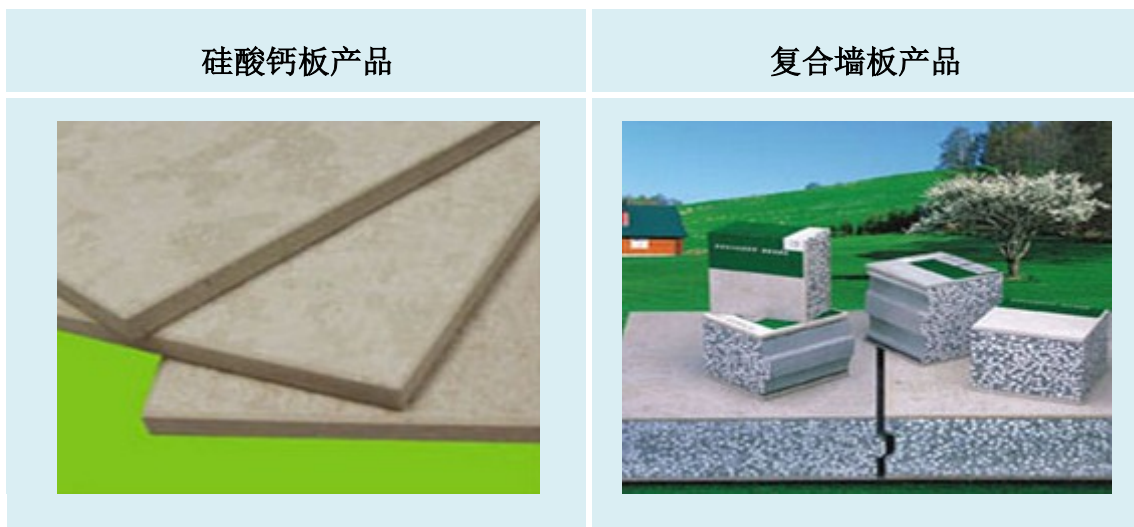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是国内行业中为数不多能够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机构。相关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提案、定制及安装指导服务、后续服务保障三个方面，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产品情况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硅酸钙板产品和复合墙板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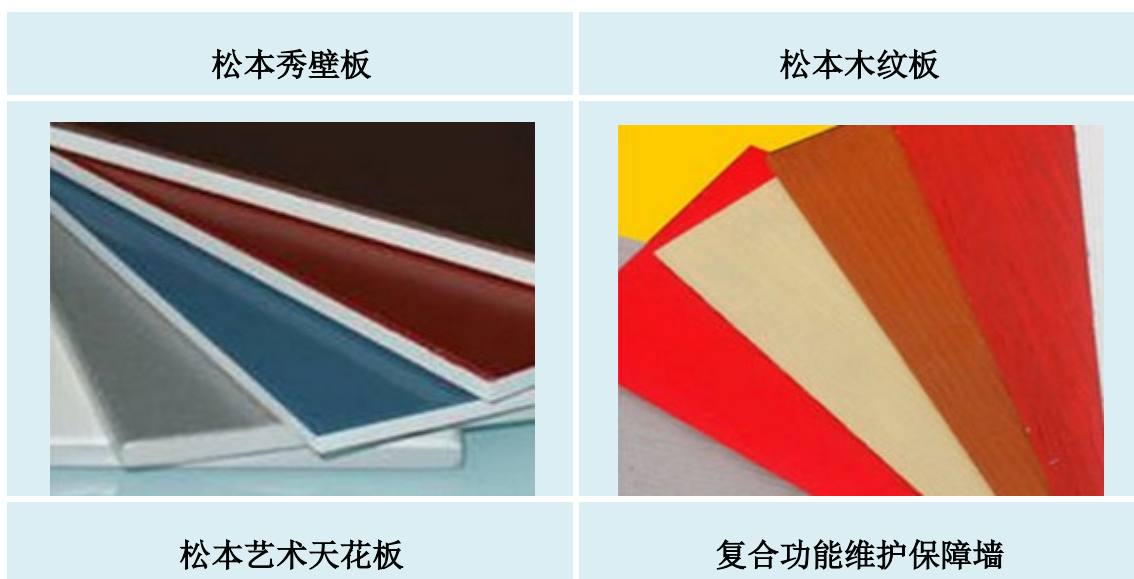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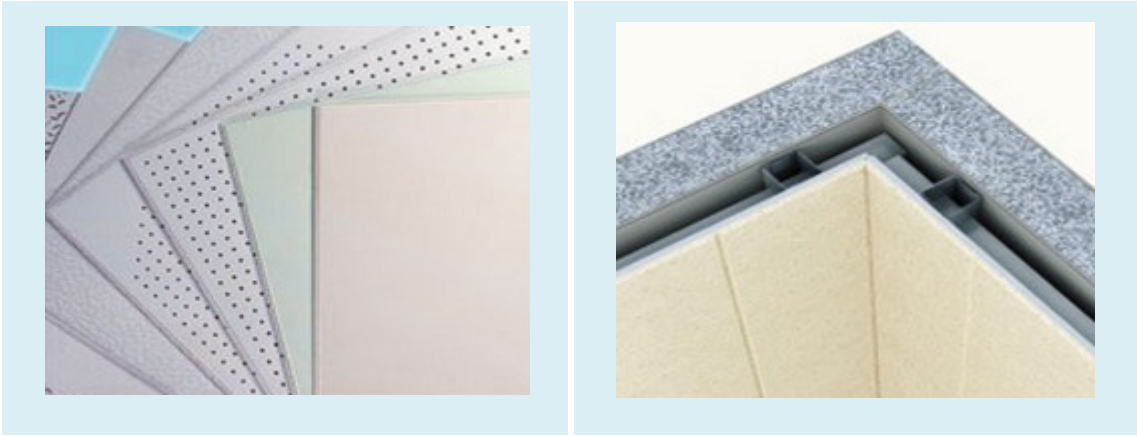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目前应用范围
硅酸钙板产品系列	由高纯石英砂、云母、珍珠岩、植物纤维等多种有机和无机物质组成，100%不含石棉，并采用进口的俄罗斯和新西兰针叶松原木纸浆纤维，经脱酸后的多重揉松散解、使纤维形成树	主要应用于室内间隔墙、外墙围护结构、楼板、天花吊顶、调节小气候系统、被动防火系统、屋顶铺设；还可应用于其他特殊领域：建筑夹层、活动隔墙、吸声构造、隔声构造、隔热保温构造、抗

	干开叉状空间网络结构，从而令板质具有更好的抗拉能力。该产品利用先进程控设备和流浆法工艺生产成型，经高温蒸压养护和特殊技术处理而成，是一种环保、安全、多功能的高级别建筑用板材。	冲击墙体、低围栏间隔、室内踢脚线、护壁板、杂物柜、吊柜、地柜、厨卫门板、抽油烟机导流罩、檐口挡水板、遮阳板、各类衬板、广告牌、标志牌等。
复合墙板产品系列	除具有隔音、防水、防潮、隔热保温、连接面平整，耐高温、耐腐蚀、不变形、不开裂等基本优越性能外，还具有高承重力、抗静电、耐摩擦、高强度、便于墙板内铺设管线，其轻质高强的特性有利于减少主体结构重量，降低材耗，增加结构安全性；其简易的施工和安装流程，大幅缩短施工期，综合性价比高。	应用于各类建筑的内外隔墙、屋面、楼地板、管井等。

在上述两大类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还发展了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涂装板系列（如：松本秀壁板、松本木纹板、松本艺术天花板）和新型墙体集成（如装配式成品墙）。





涂装板系列是替代传统建筑中常用的内/外墙面装饰面层材料(如干挂石材、防腐木板、金属幕墙、涂料、釉面砖)的新型环保节能型装饰面板,与传统材料相比,能够显著减低综合造价,提升建筑节能效能,降低日常维护成本。具体工艺是在硅酸钙板的表面上进行具专利技术的釉化处理,再经过防水层、耐候保护层、饰面涂层及耐磨涂层等多重处理而成,其表面根据需要可以制作成各种金属色泽、文化石材,也可制作成具有真实自然木纹浮雕等不同的效果。公司涂装板系列包括:松本秀壁板、松本木纹板、松本威保板、松本壁山板、松本康居维保板、松本艺术天花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内墙壁板、干挂墙的表面装饰、别墅、建筑物外墙的装饰装修,也适用于如卫生间、浴室、厨房等潮湿及水蒸气较重的场合。

复合功能围护保障墙是根据客户的需要而设计的墙体集成系统,具有轻、薄、快、优等特点,除了具备防火、隔声、防水、隔热保温等优越性能外,基于其便于工业化生产、装配式组合的特点,还具有人力成本低、精密度高、能效比高、节约成本等优势。复合功能围护保障墙包括:酒店专业墙体系统、厂房防火防爆墙体系统、医院洁净功能墙体系统、公共建筑超高异型墙体系统、写字楼墙体系统、外墙保温一体化系列等产品。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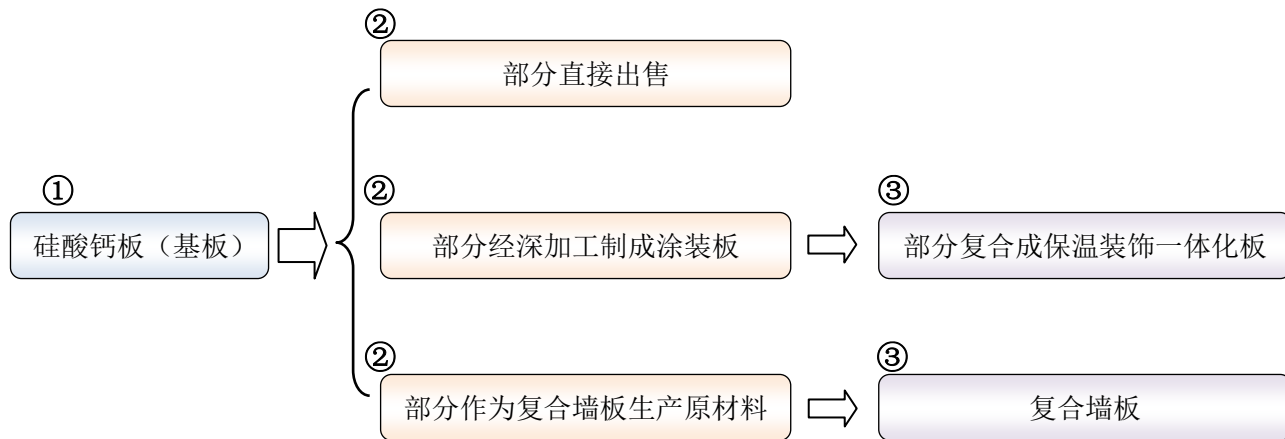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酸钙板产品	4,218.79	63.38%	9,235.93	67.86%	10,311.00	69.00%

复合墙板产品	2,437.71	36.62%	4,373.48	32.14%	4,632.48	31.00%
合计	6,656.51	100.00%	13,609.41	100.00%	14,943.48	100.00%

（三）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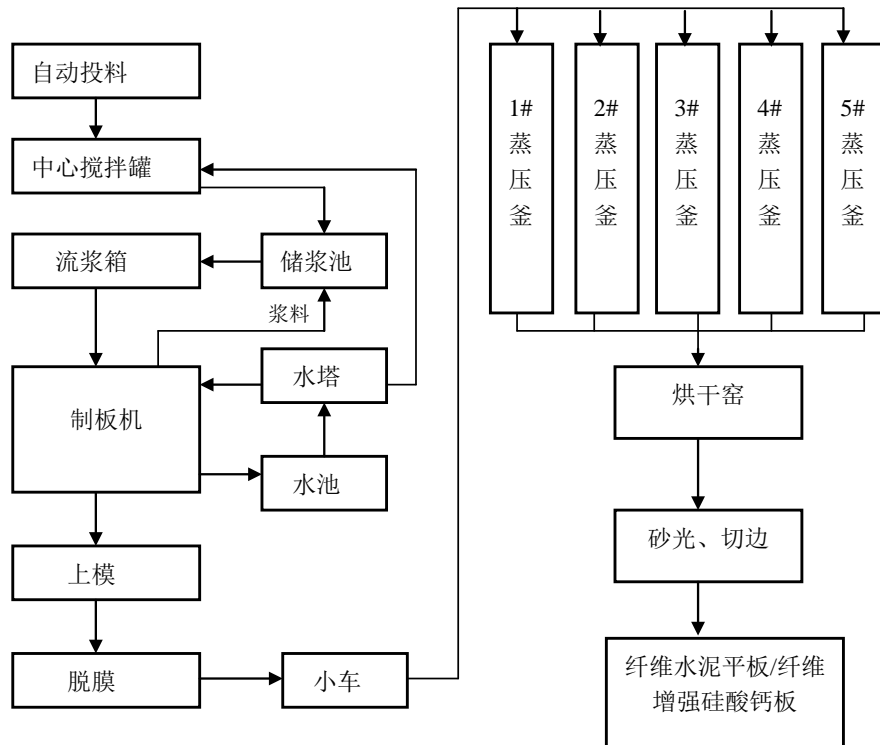
按产品类别，公司生产流程可划分为硅酸钙板产品生产流程和复合墙板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公司生产的硅酸钙板既可以作为产品直接出售，也可以经过深加工制成涂装板系列产品出售，或者直接作为复合墙板产品的面板材料。



注：涂装板也归入硅酸钙板产品类别。

1、硅酸钙板产品（基板）主要生产流程

硅酸钙板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打浆、投料、放浆、抄取、蒸压、上模、脱模、烘干、砂光等工序，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硅酸钙板产品采用无石棉配方生产，其中部分原料是从社会上回收的各种废纸，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制板方式采用流浆法，生产线主机设备产量可达 5 至 6 张/分钟。在料浆制备环节上，采用电脑控制配方，原料配料、料浆浓度自动化控制，生产线机械化程度高，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产量。以下为硅酸钙板产品主要生产工艺的描述：

(1) 打浆

将植物纤维、废纸、废包装袋与定量的水混合送至碎纸机进行搅拌。

(2) 投料

打浆工序出来的纸浆抽到中心搅拌罐，然后按工艺要求通过计量罐先后投加各种原材料（水泥、石英粉、珍珠岩石等），各种原料搅拌后由送浆泵抽送到储浆池。

(3) 放浆

调节好料浆浓度、流量，将制好料浆抽入放浆箱，进入流浆制板机的料浆输送带，根据要求调节浆料刮平装置，循环回来的输送带用循环清水清洗。

(4) 抄取

料浆随输送带输送到压力已调节好的成型筒，当成型筒滚动了一定的转数后板坯到达所需厚度时，按下斩板刀切断板坯，由接坯机将板坯带走运行到下个工序。

(5) 上模

抄取工序出来的板坯在带有纵、横切刀的切板切取下，切取一定规格的坯板然后堆垛，每放一张板坯就相应放一张薄钢板，多余的料浆通过回料泵返回放浆工序。

(6) 脱模

当板坯养护完成后，启动脱模堆垛装置进行脱模。

(7) 蒸压

用专用设备将脱模后的板坯送进蒸压釜内进行蒸压。

(8) 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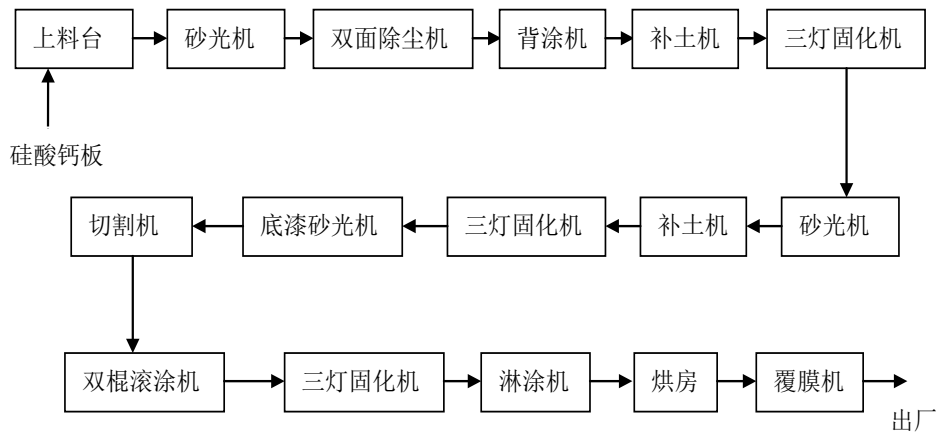
蒸压出来的板送进烘干窑，多余的湿气通过抽湿机抽走，其中烘干过程中所需要的热量是来自于锅炉产生的蒸汽。

(9) 加工

最后，板在砂光机带动下，连续匀速进板进行砂光、切边、打印处理，砂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系统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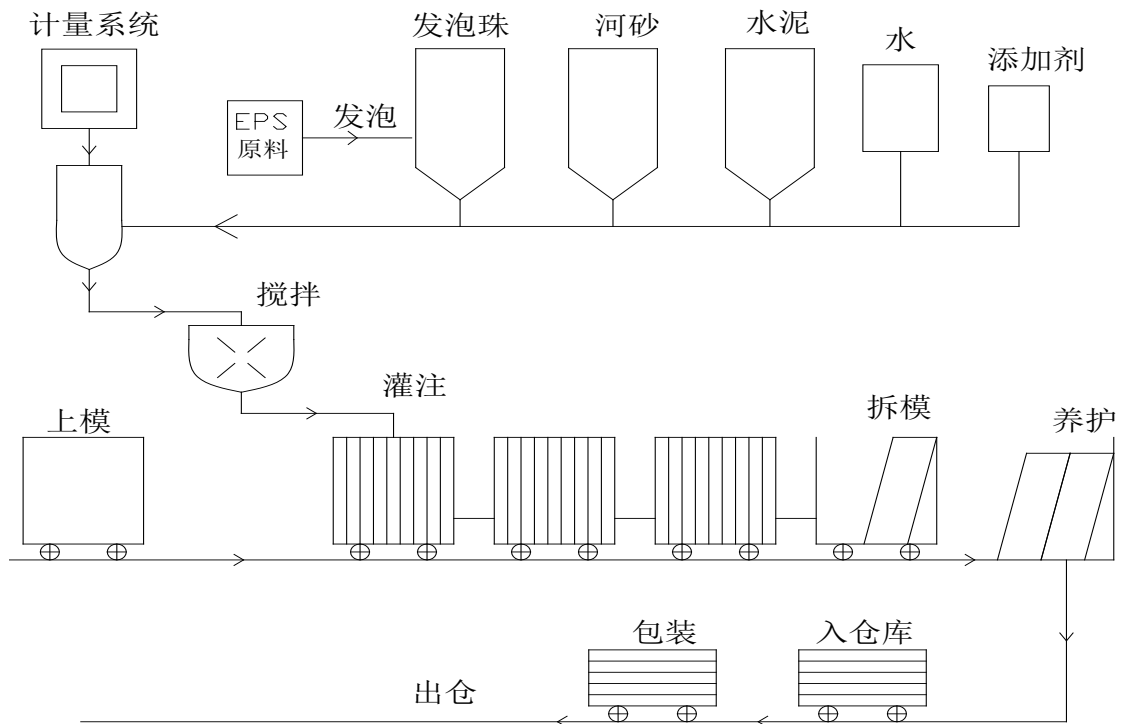
2、硅酸钙板产品（涂装板）生产流程

硅酸钙板产品（涂装板）的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复合墙板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复合条型墙板产品是以硅酸钙板为面板、中间填充搅拌后的水泥砂浆、发泡珠而成。其生产流程可分为装模、灌浆、拆模、发泡等工序，具体如下图所示：



复合墙板产品生产工艺描述如下：

(1) 发泡

利用泡珠膨胀器将 EPS 原料发泡成所要求的发泡珠。

(2) 装模

把铁架清理干净，将硅酸钙板依次插入模具内，用挂钩与模具车主体连为一体，上好拉杆。

(3) 灌浆

将已配制好的料浆灌入模腔内，然后用捅棍捅均匀，小车拉走。

(4) 拆模

当料浆静置完成养护，将模具拆开。

(四)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技术介绍	技术水平
1	一种板墙组合结构	为克服传统的墙体隔断组合施工麻烦、室内空间调整不便以及组合式轻质墙板粘合效果不佳等应用缺陷，目前公司已研发出一种制造轻质墙板凹凸成型的模具。	国内领先
2	一种制造轻质墙板的模具	左右竖版分别设有开口相对的U形侧边，U形侧边开口的外缘设有卡槽，在生产时，先将竖版与底板组合形成框架，在框架的前后两面安装待加工墙板的面板，面板的边缘嵌入卡槽中连接，形成容置腔；从顶部往容置内填入混合料。	国内领先
3	一种复合板墙体	复合板与中空的安装框架相结合组装为墙体，安装框架为中空框架，其朝向复合板的部分成内凹形状并与复合板连接处的外形大小、形状相适配。	国内领先
4	一种金属复合板	板材基材与金属板挤压复合成一体，板材基材为石英钙粉，膨胀珍珠岩粉、阻燃聚苯乙烯颗粒、水泥以及粘合剂制成，可以在板材基材与金属板复合成一体的金属复合板上间隔一定距离分布贯穿孔。	国内领先
5	一种装饰板材	该装饰板背面设置活动链接装置。该活动连接装置不破坏板面板的装饰面，活动装置可以是嵌入装饰板的螺母，也可以做其它活动连接。	国内领先
6	一种隔音复合板	板材基材至少一面涂覆隔音涂层，隔音涂层与复合板材基材连成一体，涂覆隔音涂层与复合板材基材连成一体，使得隔音功能更好。	国内领先
7	一种复合地板	地板基板上表面外缘为圆弧状倒角，下半部分外缘为向内斜面，四角设有内凹槽，有效避免直角或尖角易受损的缺陷。	国内领先

序号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技术介绍	技术水平
8	一体化成品墙	该成品墙包括基墙、装饰面板以及之间的连接系统，共同连接成一体，连接系统依次包括基墙锚固装置，主体连接装置、饰面板锚固装置，其中基墙锚固装置与基墙连接，装饰面板锚固装置与饰面板连接，主体连接装置分别与基墙锚固装置，饰面板锚固装置连接。	国内领先
9	一种保温防火一体板	一种保温防火一体板，包括防火基板，防火基板至少还有一对应设置的基板，在两基板之间间隔设置若干与基板牢固连接的防火支撑隔板，在支撑隔板以及基板之间形成的空间内填充保温防火材料。	国内领先
10	一种墙板连接装置	左右设有开口相对的左右凹位，左墙体和右墙体的接合面设置有可互相配合的凹腔和凸台，接合处填充有填缝剂。	国内领先
11	一种防开裂墙体及其施工方法	针对现有的复合墙板施工中易开裂、防开裂方法复杂效果差等之不足，提供一种减少扭曲力、剪切力等不利应力造成开裂等不利后果，效果明显的施工方法，以及采用该施工方法制成的防开裂墙体。	国内领先
12	一体化成品墙及其工业化生产方法与拆卸方法	提供一种可提高规模化、装配化和工厂化水平，降低单体用工，加快安装施工速度，自重轻，不用抹灰的一体化成品墙，还提供该一体化成品墙工业化生产方法与拆卸方法	国内领先
13	一种墙板连接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的墙面施工方法	一种墙板面施工中墙板连接装置以及采用该连接装置的墙面施工方法，包括截面形状为“└”形，横截面形状为“┘”形。	国内领先
14	通体着色装饰及其制备工艺	针对性的生产和养护工艺，使得装饰墙板通体一色，经受高温不褪色，耐候性好，解决了传统使用涂料着色的墙板表面涂层易老化、褪色和剥离的问题。	国内领先
15	新型轻质实心复合墙板施工新技术	双层中空墙板施工新技术，及与钢结构的连接，墙板的防开裂、贴石材的工艺技术等	国内领先
16	装饰保温结构板的研发与应用	采用防火基板间隔肋板并在之间形成的空间内填充保温材料，采用加强肋构造，有效强化整体强度和刚度，改善系统受力状态。	国内领先
17	节能环保型复合墙板的研发与应用	从复合墙板的结构设计，模板加工、以及安装过程等方面进行攻关、改进，开发了一种保温防火、拼装紧凑的节能环保型复合墙板，及配套施工工法。	国内领先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1日，开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编号为“开府国用(2010)第058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证载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	土地座落位置
开府国用(2010)第05818号	工业用地	松本板业	出让	76,093.71	2054.06.11	开平市赤坎镇工业开发区一号A、B号

注：2013年7月，公司由“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松本板业）”更名为“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松本新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权利人仍注明“松本板业”，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流程正在进行中。

（二）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1142138	松本板业	2008.01.14-2018.01.13	第19类：建筑用木材；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瓷质墙地砖；耐火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物涂料
2		1337823	松本板业	2009.11.28-2019.11.27	第19类：耐火材料；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物涂料；三合板；石膏板；水泥；石棉水泥板；石棉水泥瓦
3		1337826	松本板业	2009.11.28-2019.11.27	第19类：建筑用木材；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波形瓦；耐火材料；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排水管；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物涂料；非金属纪念牌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4		1488856	松本板业	2010.12.14-2020.12.13	第19类：树脂复合板；建筑用砂石；石膏板；水泥；水泥管；建筑用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引水管道；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窗；建筑玻璃；非金属建筑涂面涂料；石料粘合剂；非金属纪念牌
5	Sbboard	1740880	松本板业	2012.04.07-2022.04.06	第19类：地板；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排水管；非金属引水管道；非金属建筑壁板；建筑用塑料管、板、杆、条；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聚氯乙烯发泡板材
6	SOBEN	1740882	松本板业	2012.04.07-2022.04.06	第19类：地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建筑壁板；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排水管；非金属引水管道；建筑用非金属墙砖；建筑用塑料管、板、杆、条；聚氯乙烯发泡材料
7	Sobenboard	1745912	松本板业	2012.04.14-2022.04.13	第19类：地板；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排水管；非金属引水管道；非金属建筑壁板；建筑用塑料管、板、杆、条；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聚氯乙烯发泡板材
8	易发EFB	1933269	松本板业	2012.09.14-2022.09.13	第19类：地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板；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非金属排水管；建筑用非金属墙砖；建筑用塑料管、板、杆、条；聚氯乙烯发泡板材(建筑用)；塑料排水管
9	松本 SONGBEN	2018450	松本板业	2007.11.21-2017.11.20	第19类：可塑木材；石料；水泥；水泥板；耐火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槽；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排水管；非金属铸模；建筑用塑料管、板、杆、条；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建筑物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非金属纪念碑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0		2020665	松本板业	2005.09.07-2015.09.06	第19类：水泥板；非金属槽；非金属隔板；建筑用非金属嵌条；非金属屋顶防雨板；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屋顶覆盖物；非金属管道；非金属支架；非金属板条；拼花地板；建筑用非金属盖板；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天花板；建筑用非金属包层；建筑用非金属覆盖层；建筑用金属隔板；非金属门板；非金属围栏；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板；非金属排水管；非金属建筑壁板；发光板材；非金属铸模；建筑用塑料管、板、杆、条；非金属电线杆
11	松本易发	3036781	松本板业	2013.03.21-2023.03.20	第19类：地板；建筑用非金属墙砖；水泥板；石膏板；石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建筑壁板；塑料排水管；建筑用塑料管、板、杆、条；非金属建筑物涂面材料
12	SONBEN	3189503	松本板业	2007.10.28-2017.10.27	第19类：地板；建筑用非金属墙砖；水泥板；石膏板；石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建筑壁板；塑料排水管；建筑用塑料管、板、杆、条；聚氯乙烯发泡板材
13		3581933	松本板业	2005.11.14-2015.11.13	第19类：水泥板；耐火材料；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
14	秀壁	3657196	松本板业	2005.09.28-2015.09.27	第19类：水泥板；耐火材料；非金属天花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壁板；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屋顶覆盖物；非金属建筑材料
15	松本泰安	3700290	松本板业	2005.12.07-2015.12.06	第19类：水泥板；耐火材料；非金属天花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壁板；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屋顶覆盖物；非金属建筑材料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6	松本威保	3700291	松本板业	2005.12.07-2015.12.06	第19类：水泥板；耐火材料；非金属天花板；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壁板；建筑用非金属墙砖；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屋顶覆盖物；非金属建筑材料
17		3842006	松本板业	2007.02.14-2017.02.13	第19类：地板；石膏板；水泥；水泥板；耐火砖、瓦；防水卷材；非金属板；非金属建筑壁板；聚氯乙烯发泡板材；铝塑板（以塑料为主）；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石料粘合剂；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墓碑
18	SOBEN	3872752	松本板业	2006.06.07-2016.06.06	第19类：非金属隔板；非金属板条；非金属地板；非金属门板；非金属建筑壁板；非金属建筑嵌板；非金属板；非金属天花板；建筑用非金属盖板；聚氯乙烯发泡材料
19	松本秀壁	4060205	松本板业	2006.06.07-2016.06.06	第6类：金属管；建筑用金属板；金属窗；金属绳索；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螺丝；窗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容器
20	SOBENGLASAL	4060236	松本板业	2007.02.14-2017.02.13	第19类：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水泥；非金属板；水泥板；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碑；大理石
21	松本秀壁	4060237	松本板业	2007.02.14-2017.02.13	第19类：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水泥；非金属板；水泥板；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碑；大理石
22	SOBENGLASAL	4060238	松本板业	2006.06.07-2016.06.06	第6类：金属管；建筑用金属板；金属窗；金属绳索；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螺丝；窗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容器
23	松本绿色板业	4322071	松本板业	2009.01.07-2019.01.06	第19类：木地板；人造石；水泥；瓷砖；水泥砖；建筑用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纸板(涂柏油的); 非金属板; 建筑玻璃;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4	松本埃特	4368408	松本板业	2008.02.28-2018.02.27	第19类: 木地板; 人造石; 水泥; 瓷砖; 水泥板; 建筑玻璃;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5	松本康居	4368409	松本板业	2008.02.28-2018.02.27	第19类: 木地板; 人造石; 水泥; 瓷砖; 水泥板; 建筑用纸板(涂柏油的); 非金属板; 建筑玻璃; 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 非金属建筑物; 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6		5498887	松本板业	2009.10.07-2019.10.06	第19类: 水泥板; 耐火材料; 非金属天花板; 建筑用非金属隔板; 非金属建筑壁板; 建筑用非金属墙砖; 非金属地板砖; 非金属屋顶覆盖物; 非金属建筑材料; 涂层(建筑材料)
27		6265483	松本板业	2010.03.21-2020.03.20	第19类: 木板; 石板; 水泥; 水泥板; 石膏板; 瓷砖; 沥青; 非金属管道; 建筑用非金属隔板; 非金属板材; 发光板材; 塑钢门窗; 建筑用塑料管; 建筑玻璃; 非金属建筑物; 涂层(建筑材料); 非金属墓板;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28	托贝莫来	7944823	松本板业	2011.01.07-2021.01.06	第19类: 水泥板; 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非金属天花板; 建筑用非金属隔板; 非金属护壁板; 建筑用非金属墙砖; 非金属地板砖; 非金属屋顶覆盖物; 非金属建筑材料
29	围保	10341001	松本板业	2013.02.28-2023.02.27	第6类: 钢结构建筑; 金属建筑结构; 建筑用金属框架; 墙用金属衬料(建筑); 金属建筑构件; 建筑用金属附件; 建筑用金属架; 建筑用金属柱; 金属屋顶材料; 金属建筑壁板
30	围保	10340858	松本板业	2013.02.28-2023.02.27	第19类: 非金属预制件; 墙用非金属包层(建筑); 非金属建筑壁板; 非金属护壁板;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非金属建筑物遮盖物；非金属建筑材料；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注：2013年7月，公司由“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松本板业）”更名为“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松本新材）”。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权证书上的权利人仍注明“松本板业”，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流程正在进行中。

（三）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石泥硅酸钙板及生产工艺	ZL200610034425.X	发明	2006.03.21	2007.10.03	松本板业
2	纤维水泥空心挂板	ZL200830040908.0	外观设计	2008.01.25	2009.04.01	松本板业；韦骏
3	金属复合无机板	ZL200730333834.5	外观设计	2007.12.18	2009.07.15	松本板业；韦骏
4	无机木纹板	ZL200830218850.4	外观设计	2008.11.13	2009.09.30	松本板业；韦骏
5	一种板墙组合结构	ZL200720058401.8	实用新型	2007.10.13	2008.09.03	松本板业；韦骏
6	一种制造轻质墙板的模具	ZL200820050384.8	实用新型	2008.07.07	2009.05.06	松本板业；韦骏
7	一种复合板墙体	ZL200920058429.0	实用新型	2009.06.15	2010.04.07	松本板业
8	一种金属复合板	ZL200920058428.6	实用新型	2009.06.15	2010.06.23	松本板业
9	一种装饰板材	ZL200920058418.2	实用新型	2009.06.15	2010.07.14	松本板业
10	一种隔音复合板	ZL200920058430.3	实用新型	2009.06.15	2010.07.07	松本板业
11	一种复合地板	ZL200920265695.0	实用新型	2009.12.28	2010.10.13	松本板业
12	一种活动地板支撑架	ZL200920265694.6	实用新型	2009.12.28	2010.12.22	松本板业

13	一种活动组合地板	ZL200920265693.1	实用新型	2009.12.28	2010.11.10	松本板业
14	一种保温防火一体板	ZL201120287967.4	实用新型	2011.08.08	2012.12.05	松本板业
15	一种墙板连接装置	ZL201120436865.4	实用新型	2011.11.03	2013.04.03	松本板业
16	一体化成品墙	ZL201120258280.8	实用新型	2011.07.20	2012.06.06	松本板业

注：2013年7月，公司由“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松本板业）”更名为“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松本新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专利权证书上的权利人仍注明“松本板业”，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流程正在进行中。

公司所获专利证书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

根据韦骏先生的书面确认，韦骏先生从未单独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上述第2项至第6项的专利权，并同意松本新材单独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权，放弃向松本新材主张分配其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权所获取的收益。同时，韦骏先生承诺将于60日内将上述第2项至第6项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松本新材，并保证在该等专利权转让给松本新材之前不再单独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权，且将来也不会向松本新材主张该等专利权实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391.40	2,011.04	84.09%
机器设备	3,114.82	1,982.36	63.64%
运输设备	90.44	52.68	58.25%
办公设备	405.18	266.83	65.85%
合计	6,001.83	4,312.91	71.86%

（一）房屋建筑物

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1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1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02号	1,434.27	非住宅(宿舍)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2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2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03号	1,434.27	非住宅(宿舍)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3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3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04号	382.93	非住宅(办公楼)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4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4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05号	504.94	非住宅(膳堂)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5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5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06号	1,080.70	非住宅(厂房)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6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6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07号	1,080.70	非住宅(厂房)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7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7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08号	1,474.92	非住宅(厂房)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8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8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09号	3,642.10	非住宅(厂房)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9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9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10号	4,799.88	非住宅(厂房)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10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10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11号	1,830.08	非住宅(厂房)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11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11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12号	5,436.06	非住宅(厂房)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12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之12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0300000113号	3,660.12	非住宅(厂房)	2010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13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108号	粤房地权证F开平(2010)字第	154.16	非住宅(厂房)	2010年购	松本板业	抵押

序号	房地座落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权利限制
	之 13	0300000114 号			买		
14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之 14	粤房地权证 F 开平 (2010) 字第 0300000115 号	124.00	非住宅 (厂房)	2010 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15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之 15	粤房地权证 F 开平 (2010) 字第 0300000116 号	157.90	非住宅 (厂房)	2010 年购买	松本板业	抵押

注：2013 年 7 月，公司由“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松本板业）”更名为“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松本新材）”。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地产权的权利人仍注明“松本板业”，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流程正在进行中。

（二）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情况（抽取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初始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纤维水泥板液压机	2010-09-30	2,454,192.00	1,847,954.34
蒸压釜	2009-12-01	1,023,960.00	617,501.82
变压器	2011-04-30	888,888.89	715,951.53
变压器	2011-04-30	888,888.89	715,951.53
搅拌机	2012-02-29	875,598.30	770,881.45
制板机	2009-12-01	756,028.00	142,838.51
增养房设备	2011-10-31	756,025.60	642,939.74
撤模机械手	2011-09-30	724,585.45	610,770.88
撤模机械手	2011-09-30	724,585.45	610,770.88
蒸压釜	2009-12-01	690,568.80	69,056.88
切边机	2009-12-01	586,089.00	120,335.31
干燥窑	2009-12-01	580,450.00	58,045.00
柴油发电机	2010-12-31	579,260.00	449,195.24
蒸压釜	2009-12-01	365,011.00	68,962.54
复合板搬运机械手	2011-03-31	341,880.36	272,803.50
复合板模具	2009-12-01	339,500.00	215,050.53
复合板机械手	2011-06-30	333,333.32	273,478.94
上模脱模机	2009-12-01	331,760.00	33,176.00
砂光机	2011-04-30	320,500.86	267,880.76
空压机	2011-12-31	283,333.34	245,200.34

制板机	2009-12-01	282,464.00	28,246.40
砂光机	2009-12-01	276,640.00	27,664.00
模架	2009-12-01	262,650.00	26,265.00
成型筒	2009-12-01	238,208.50	143,652.34
复合板生产线	2009-12-01	234,600.00	23,460.00
锅炉	2009-12-01	232,562.50	23,256.25
砂光机	2009-12-01	226,189.60	136,404.22
上膜脱膜	2009-12-01	217,526.40	41,097.89
磨边倒角机组	2013-01-31	214,700.86	205,755.01
4枪喷涂机	2012-02-29	207,692.32	182,853.46
斗式储浆池	2009-12-01	192,097.96	133,216.18
锅炉	2009-12-01	190,812.50	36,050.72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2-05-31	188,034.18	169,775.02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2-05-31	188,034.18	169,775.02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2-05-31	188,034.18	169,775.02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2-05-31	188,034.18	169,775.02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2-05-31	188,034.18	169,775.02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2-05-31	188,034.18	169,775.02
二线自动上模设备	2012-02-29	179,487.18	158,021.50
碎纸机(三线)	2009-12-01	173,400.50	104,569.70
砂光机	2009-12-01	151,528.00	96,035.56
凉干车仔(24部)	2012-12-31	148,919.27	142,217.93
消防工程	2010-02-28	148,000.00	103,676.56
吊车	2009-12-01	142,181.20	14,218.12
平双螺杆机筒组	2009-12-01	141,616.80	85,402.50
磨边线	2009-12-01	141,086.40	85,082.46
吊机	2009-12-01	140,718.60	26,586.36
杭州集装箱叉车	2009-12-01	137,950.00	83,191.14
垂直机	2009-12-01	137,402.00	82,860.73
硅钙板磨边机	2009-12-01	133,838.20	47,154.40
底漆砂光机	2011-01-31	130,769.23	102,386.96
硅酸钙板分条切割机	2010-06-30	128,205.12	93,653.10
自动叠板机组	2013-01-31	117,948.72	113,034.17
新蒸养板架 3000 型	2012-12-31	111,911.60	106,875.56
定位接坯机	2009-12-01	109,491.20	10,949.12
3 米输送机	2011-01-31	109,401.70	85,657.13
消防工程	2009-12-01	105,850.00	25,027.52
新蒸养板架 2440 型(100 件)	2012-12-31	103,512.00	98,853.96

四、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岁以下	55	12.17%
35-25岁	163	36.06%
35-45岁	154	34.07%
45-55岁	72	15.93%
55岁以上	8	1.77%
合计	452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3	0.67%
本科学历	34	7.52%
大专学历	100	22.12%
大专以下学历	315	69.69%
合计	452	1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0	15.49%
财务人员	7	1.55%
技术人员	49	10.84%
生产人员	203	44.91%
销售人员	123	27.21%
合计	452	1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

韦焕用，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岩土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师。1985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中蓝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历任专业组组长及科室主任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中山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任市政所总工程师。

2003年5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第二建筑设计院，任总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设计院常务副院长及副总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办副总监。现为“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负责人，负责新型环保墙体推广应用。曾参与编写《新型实心复合条型墙板的大规模产业化与示范》、参与编制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节能环保型复合墙板的研发与应用》等。

陈小林，履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2、监事”。

刘兴，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湖南路桥集团，任施工员。2006年4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湖南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建分公司，任施工员。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深圳名雕装饰集团，任设计师。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任开平松本方案设计师及应用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方案设计师、应用工程师。

刘念，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湖北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助理。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广州杨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师。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应用方案设计师及结构设计师。

商学军，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所，历任工艺室材料研究员、技术科长、经营科长。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重庆西铝鸿鑫装饰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重庆汇丽普制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衡峰氟碳材料有限公司常熟氟维特分公司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无锡裕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上海雅达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任涂装板部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应用工程师、松本重庆实验室主任及开平浩永总经理。

张鱼，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涪陵市四合造纸厂，任司炉班长。1996年3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新会市柏菱酒店，任工程部副部长。2000年5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开平市保得建材实业公司，任热力管理负责人。2005年1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开平松本，任品质部主任。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品质部主任。

朱远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6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广州埃特尼特有限公司，任应用技术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9年5月，广东省金山股份有限公司，任发展部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开平市保得建材实业，任应用技术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开平松本应用技术工程师、商务技术部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应用技术工程师及商务技术部经理。

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酸钙板产品	4,218.79	63.38%	9,235.93	67.86%	10,311.00	69.00%
复合墙板产品	2,437.71	36.62%	4,373.48	32.14%	4,632.48	31.00%
合计	6,656.51	100.00%	13,609.41	100.00%	14,94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营销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结构	金额	结构	金额	结构
经销	3,911.53	58.76%	7,609.26	55.91%	7,306.68	48.90%
直销	2,744.98	41.24%	6,000.15	44.09%	7,636.81	51.10%
合计	6,656.51	100.00%	13,609.41	100.00%	14,943.4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年1-6月销售情况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收入比例
1	广州市威保秀壁板业有限公司	734.69	11.04%
2	广州居圣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84.07	7.27%
3	广西华宁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82.04	5.74%
4	湛江市天朗建材有限公司	298.63	4.49%
5	广州凯泉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39.34	3.60%
合计		2,138.77	32.14%

2012年销售情况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收入比例
1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1,455.95	10.70%
2	广州市威保秀壁板业有限公司	959.35	7.05%
3	广州品凯建材有限公司	708.92	5.21%
4	广州居圣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64.80	4.88%
5	广州市满朋贸易有限公司	586.95	4.31%
合计		4,375.97	32.15%

2011年销售情况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收入比例
1	广州居圣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382.56	9.25%
2	广州市威保秀壁板业有限公司	1,264.79	8.46%
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920.57	6.16%
4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9.30	3.81%
5	海南富信伟业实业有限公司	547.78	3.67%
合计		4,685.00	31.35%

(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1-6月采购情况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654.89	21.88%
2	广州市裕旭建材有限公司	382.78	12.79%

3	新兴县水台镇奄村石英矿	354.99	11.86%
4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254.14	8.49%
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8.40	5.29%
合计		1,805.20	60.30%

2012 年采购情况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1,488.40	22.29%
2	新兴县水台镇奄村石英矿	679.37	10.18%
3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公司	608.27	9.11%
4	RACCOLTA MOLNAR AND GREINER GMBH	546.83	8.19%
5	恩平市熊猫水泥有限公司	435.52	6.52%
合计		3,758.39	56.29%

2011 年采购情况表（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1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公司	959.25	13.16%
2	广州市裕旭建材有限公司	784.12	10.76%
3	恩平市熊猫水泥有限公司	775.79	10.64%
4	阿克塞县山丹陈户石棉矿	614.78	8.44%
5	新兴县水台镇奄村石英矿	602.36	8.26%
合计		3,736.30	51.2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或该供应商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六、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虽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1）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上海麦居莫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居莫拓）签订《华东区域合作协议》，约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同意接受麦居莫拓为公司松本系列产品的中国华东区域的唯一总经销商销售松本系列产品，年销售额为 5000 万元，每月 10 日前按照结算价进行财务结算。

（2）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广州居圣邦新型材料（以下简称居圣邦）签订《华南区域经销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同意接受居圣邦为公司松本系列产品的总经销商，居圣邦负责在华南地区销售和推广公司产品，年销量产品任务金额定为 600 万元。

（3）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昆钢松本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松本新材向昆钢松本销售松本维保板、松本秀壁板、填缝料，数量和金额以每次出货明细为准。

（4）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江西建工装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装潢）签署《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松本新材向建工装潢销售松本泰安复合板 20,000 平方米。

（5）公司和松本国际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签署《销售合作协议合同书》，约定松本新材委托松本国际在区域内（世界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亚洲、欧洲及美洲）为唯一的销售商，在区域内只有松本国际有权销售松本新材现有及将来的防火及防火的天花板、间墙、风管道、室内及室外墙、地台板等系统（包括其设计

及相关系统设备)及使用公司的名称(“松本”、“松本板业”或商标、商号、品牌);约定松本国际自行负责产品国际标准测试、系统开发、设计及销售产品事宜,费用由松本国际承担。

2013年10月8日,公司与松本国际签署《〈销售合作协议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公司于《销售合作协议合同书》中生效期限内,在区域内(世界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亚洲、欧洲及美洲)内销售产品;于《销售合作协议合同书》中生效期限内,许可新疆北新在新疆和中亚五国使用名称;自2013年10月8日起将新的《销售合作协议合同书》中的“区域”修改为“除中国内地(不包括澳门和香港)、台湾、中亚五国之外的世界市场”,且双方自2013年10月8日起按照新的“区域”的定义销售产品及使用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数量	价款(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珠海市海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维保板	50,000张	1,725,000.00	2013.03.28	履行完毕
2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银行中心(江西森景泰二级)	维保板	21,000张	2,984,830.00	2013.04.03	履行中
3	新疆华尔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合计	24,600张	1,039,950.00		
		涂装板	10,500张	448,875.00	2013.06.21	履行中
		涂装板	10,500张	448,875.00	2013.06.21	履行中
		涂装板	3,600张	142,200.00	2013.06.04	履行完毕
4	天津达因建材有限公司	涂装板	58,000张	3,567,000.00	2013.06.17	履行完毕
5	陕西奥达建达工程有限公司	泰安板	15,000平方米	1,950,000.00	2013.05.14	履行完毕
6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7,454张	1,055,000.00		
		泰安板	1,954	275,000.00	2012.06.14	履行完毕

			张			
		泰安板	5,500张	780,000.00	2011.12.20	履行完毕
		合计	6,514张	1,697,928.80		
		维保板	326张	605,620.00	2012.07.26	履行完毕
		维保、秀壁、威保	5,233张	981,425.80	2012.01.11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捷安居组合房屋有限公司	威保板	300张	58,500.00	2012.09.01	履行完毕
		维保板	520张	32,808.00	2012.10.15	履行完毕
		维保、秀壁、威保	135张	19,575.00	2012.09.25	履行完毕
8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维保板	10,069张	1,727,078.30	2012.09.17	履行完毕
9	广东广大建筑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泰安板	20,000张	1,350,000.00	2012.04.22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安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泰安板	15,000平方米	1,200,000.00	2012.11.05	履行完毕
11	广州汇安科技有限公司	天花板	80,000平方米	5,440,000.00	2011.17.03	履行完毕
12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维保板	12,562张	1,657,897.00	2011.05.24	履行完毕
13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泰安板	18,000平方米	2,850,000.00	2011.07.16	履行完毕
14	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韶关分公司	泰安板	10,000平方米	1,800,000.00	2012.08.01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2年12月31日，松本新材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签订《水泥购销合同》，约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

日，公司向华润水泥采购五种型号的散装水泥。

(2) 2013年1月1日，松本新材与广州中正力恒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力恒）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正力恒采购混凝土减水剂（浓缩型）、外加剂（浓缩型）、引气剂。

(3) 2013年1月1日，松本新材与广州市裕旭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旭建材”）签订《水泥买卖合同》，约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裕旭建材采购海螺牌散装水泥。

(4) 2013年2月18日，松本新材与广州市禺创建筑材料（以下简称“禺创建材”）签订《购销协议》，约定自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禺创建材采购防水剂、2合1外加剂及引气剂。

(5) 2013年7月18日，松本新材与广州市番禺盛达穗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穗南”）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盛达穗南采购A字牌膨胀珍珠岩（珠光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内容	数量(吨)	价款(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门市逸兴贸易有限公司	美废17#	188.358	551,888.94	2011.11.16	履行完毕
2	开平市新开能燃料有限公司	烟煤	582.78	489,535.20	2011.03.06	履行完毕
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袋纸	55	288,750.00	2011.09.16	履行完毕
4	北京中基明星贸易有限公司	金星木浆	232.754	876,642.80	2012.07.23	履行完毕
5	开平市新开能燃料有限公司	烟煤	1,000	840,000.00	2012.05.04	履行完毕
6	中国纸张纸浆进出口公司	金星本色浆	177.3329	812,184.69	2012.09.11	履行完毕
7	开平市新开能燃料有限公司	烟煤	1,000	750,000.00	2012.09.19	履行完毕
8	江门市蓬江区龙森纸业有限公司	纸袋纸	200	530,000.00	2012.10.15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华纳纸业	索罗	613.508	2,546,058.20	2013.05.27	履行

	物流有限公司	门木浆				完毕
10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索罗门木浆	287.597	1,202,155.46	2013.05.08	履行完毕
11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索罗门木浆	199.271	832,952.78	2013.04.09	履行完毕
12	开平市新开能燃料有限公司	烟煤	1,000	720,000.00	2013.01.04	履行完毕
13	浙江万邦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索罗门木浆	120.548	506,301.60	2013.03.13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39905480456号	500.00	2013.10.24-2014.10.23	7.5%	抵押、保证
2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39900425614号	500.00	2013.03.06-2014.03.05	7.2%	抵押、保证
3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39900425783号	500.00	2013.02.01-2014.01.31	7.2%	抵押、保证
4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39900425749号	500.00	2013.04.07-2014.04.06	7.2%	抵押、保证
5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39900425761号	500.00	2013.04.27-2014.04.26	7.2%	抵押、保证
6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39902431321号	500.00	2013.05.24-2014.05.23	7.5%	抵押、保证
7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39902431332号	500.00	2013.06.18-2014.06.17	7.5%	抵押、保证
8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2990522809	450.00	2012.10.18-2015.09.17	9.225%	抵押、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3 号				
9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29901002169 号	800.00	2012.03.23-2015.03.22	8.9775%	抵押、保证
10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29901002147 号	300.00	2012.03.23-2015.03.22	8.9775%	抵押、保证
11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39902431343 号	500.00	2013.07.05-2014.07.04	7.5%	抵押、保证
12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39902431365 号	500.00	2013.08.16-2014.08.15	7.5%	抵押、保证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松本新材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农信高抵借字第 0520101126201 号	2,669.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0.11.26-2020.11.26
2	松本新材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农信高抵借字第 0520101126202 号	2,625.00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0.11.26-2020.11.26
3	松本新材	松本新材	开平信用社	农信高抵借字第 0520100930201 号	1,345.40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0.09.30-2015.09.30

(四) 货运合同

2013 年 1 月 10 日，松本新材与开平市友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开平友邦”）签署《货物运输（汽运）合同》，约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止，开平友邦负责松本新材产品省外运输的任务，由其安排汽车将松本新材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

七、公司业务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包含两方面内涵：一是新产品的研制，二是在原有产品基础

升级换代。新产品研发是在公司总工办的总体统筹下，各部门（包括：市场营销部门、技术部门、品质检测部门、生产部门）协同进行，总体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可行性分析阶段

市场营销部门进行市场调研，通过各种渠道掌握用户的需求，了解用户在使用原有产品过程中反馈的意见与诉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新产品开发创意，定义新产品细分市场，并对市场目标及商业目标做可行性评估。

由技术、品质部门考虑新产品结构特征及品质性能，对新产品及设备工艺平台做技术评价，并调研新产品概念技术可行性。

由生产制造部门根据现有状况评价新产品开发所受到的生产及设备限制，评估生产可行性，并建立相应的应对策略。

根据营销、技术、品质、生产部门的可行性分析，总工办进行总结归纳后并提出初步产品研发实施方案，并分配各相关部门所负责的细分任务。

2、新产品开发试制阶段

由技术部与品质部首先建立实验模式，对于开发新产品所缺的工具与设备，由技术部负责报批申购，然后会同生产制造部门根据实验模式结合生产实践情况建立新产品试制生产模式。

3、新产品改进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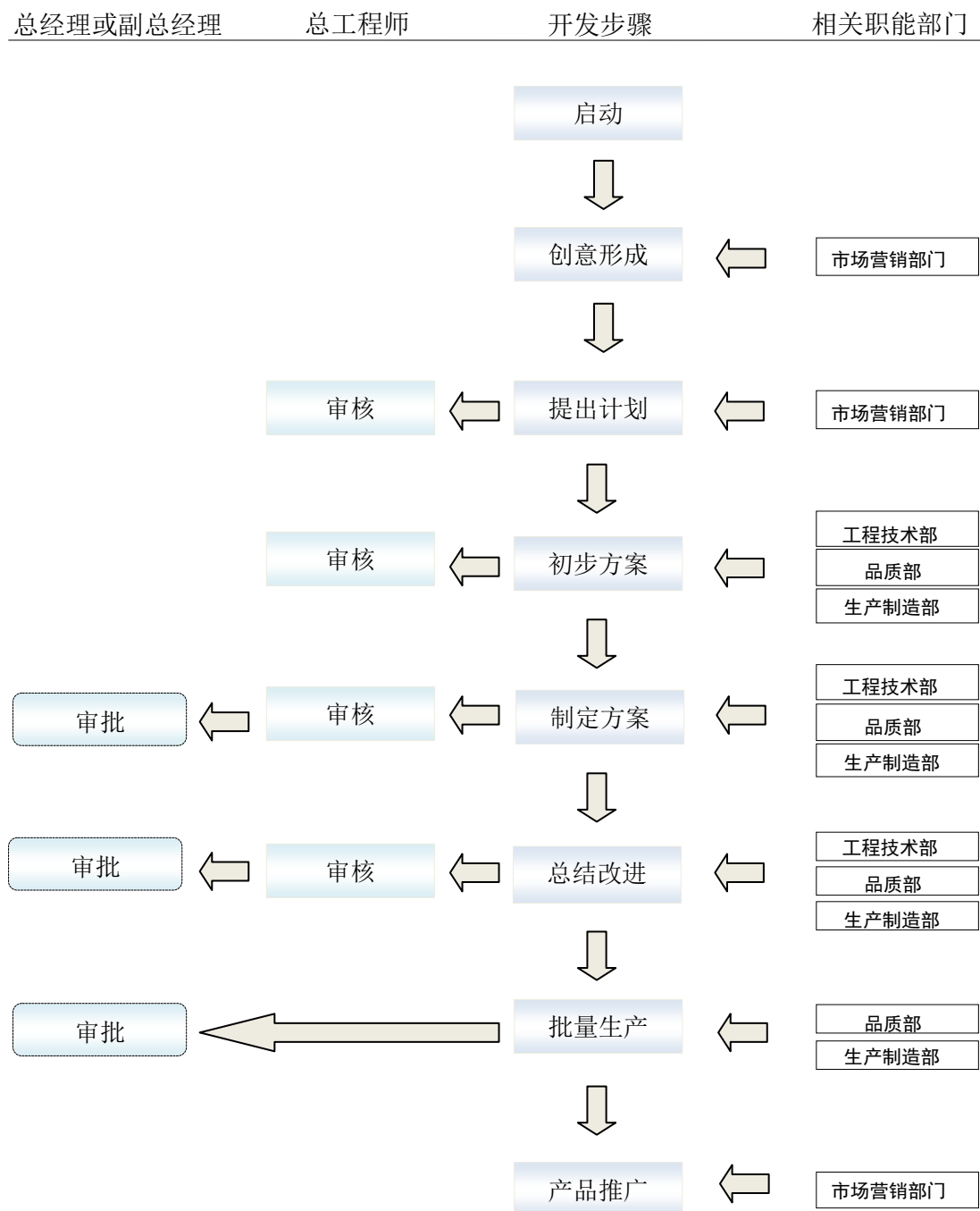
样品试制出来后需要考核产品设计质量，考验产品结构、主要物理化学性能参数，同时审查主要工艺上存在的问题，试制样品细节上存在的不足，总工办综合各部门提出的完善建议，提出改进方案并加以实施，使新产品设计基本定型。然后，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其目的为验证新产品在现有生产车间条件下能否保证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试制后，进入鉴定流程，对新产品从技术上、经济上作出全面评价，在得出全面定型结论后才投入正式生产。

4、产品推广阶段

向关键客户推销提供早期产品，并收集客户使用效果信息反馈，以此作为下

一步产品细节改进内容，然后开始新产品整个生产系统的运作，作好生产计划、人员组织、物资供应、设备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并考虑如何把新产品引入市场。

新产品研发的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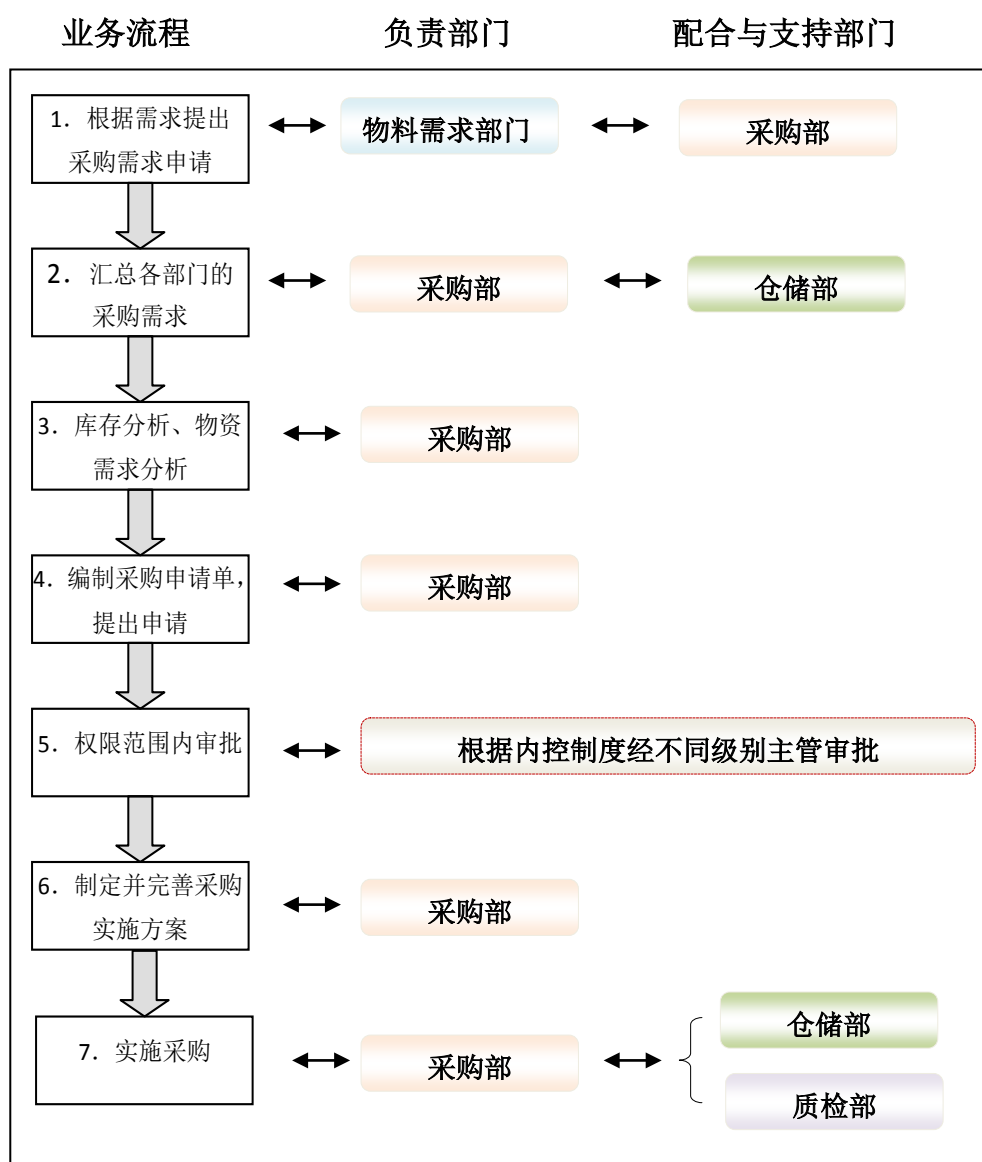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销售合同、信息反馈单等并经核对库存后，制定采

购计划，按时按需要对原材料进行申购。在采购材料的同时，把材料的价格信息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为产品制造选材提供成本估价，确保货比三家，以优质价廉为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从中选择到适合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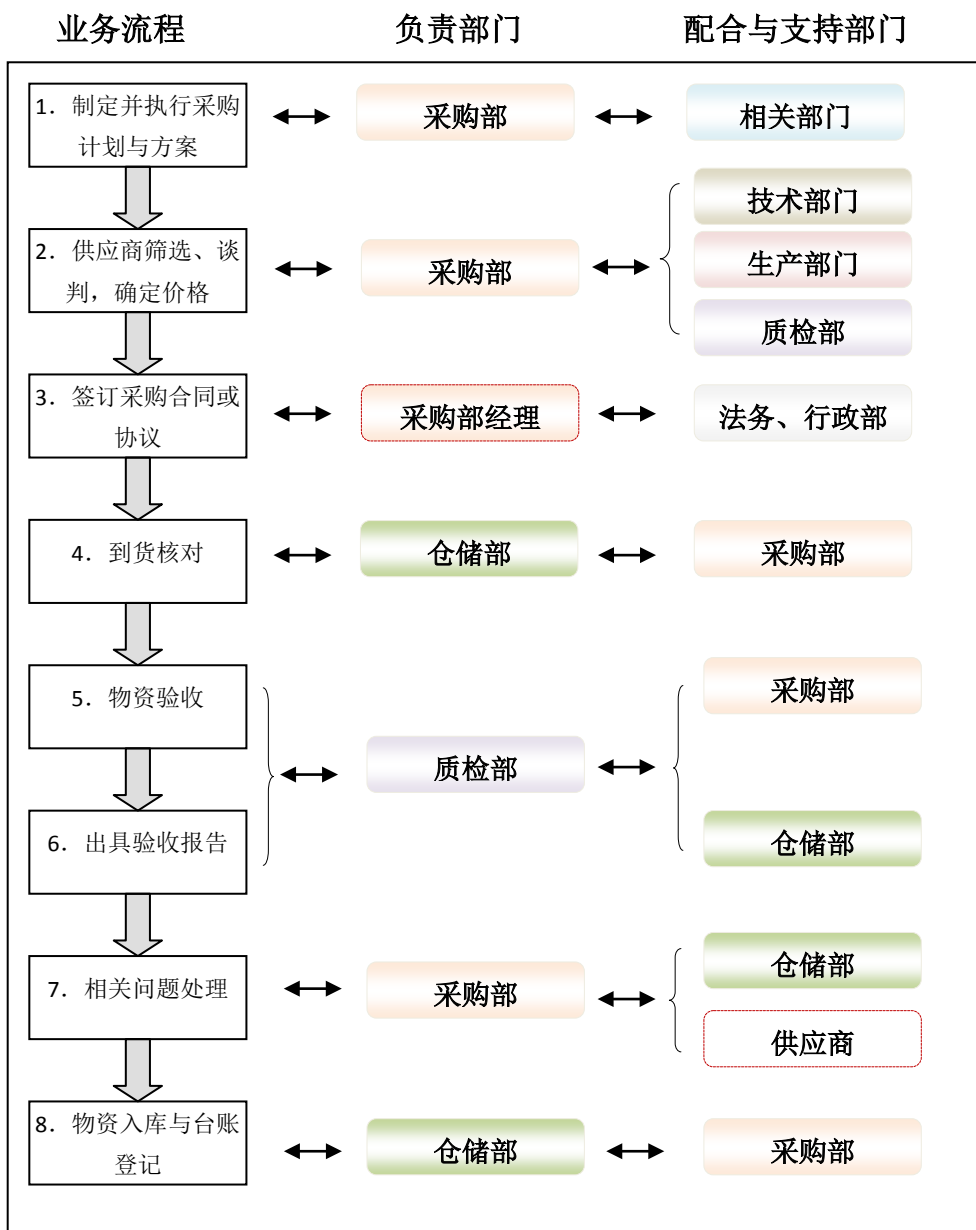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石英粉、木浆纤维、聚苯乙烯颗粒等。其中木浆纤维主要通过进口获取，水泥、石英粉、聚苯乙烯颗粒等原材料则向境内厂家采购。公司从事新型建材行业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包含两个子流程：一是采购与审批控制流程，二是采购与控制验收流程。

采购与审批流程如下图所示：



采购与控制验收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和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部分定制化产品主要按订单生产，对于标准化产品根据市场预测按计划排产。订单生产部分主要是由公司商务部接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门，由生产总监统一控制或者调配基板、涂装板材的生产。

基于现有产能、深加工技术和运输成本的客观现状，公司部分产品采取了外

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方式。一方面，考虑到经济运输半径的因素，公司有小部分产品生产采取外协生产方式。例如：针对部分销往广东以外市场的复合墙板产品，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距离相关市场较远，运输费用较高，因此公司委托了当地第三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为“外协公司”）协助公司进行复合墙板生产，具体方式为：公司提供生产复合墙板产品所需的硅酸钙板（基板）原材料，并协助外协公司改造其现有的生产线，外协公司负责进一步生产加工，并向公司收取生产加工费。另外，部分客户的非标涂装板订单对深加工工艺要求比较特殊，或者在较短时间内需要大批量生产非标产品时，部分涂装工序会以委外方式进行。

（四）销售模式

从销售渠道看，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直销方式主要对应大型工程承包商和战略大客户，经销方式主要对接建材经销商。目前，公司在广州、深圳、成都、重庆、上海等十多个大中城市设立了销售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产品以内销市场为主，外销较少。国内市场中华南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 70%以上。

从职能部门设置看，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市场推广部、销售部、商务技术部、客户服务部，集合了销售、技术及售前、售后服务功能。

另外，公司在营销方式方面有三个特点：一是积极与一线城市（如：广州、深圳、上海、北京）的知名建筑设计院沟通，在早期的设计环节即介入产品推广营销；二是协助部分大型经销商客户构建“体验馆”进行产品展示，形成合作共赢关系以促进销售；三是参与建材专题产品推广会进行营销推介。

（五）盈利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由单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发展成为绿色墙体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成立初始，公司单纯依靠生产和销售硅酸钙板（基板）产品盈利。国内从事硅酸钙板生产的企业主体众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质量方面存在良莠不齐，公司的硅酸钙板产品在销量和品质方面都处于行业前列。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熟练掌握了在硅酸钙板（基板）表面深加工工艺，并形成了单位价

值更高的涂装板批量产销，代表产品包括实用和艺术性兼具的秀壁板、木纹板、威保板等。随后，公司逐步将经营重心转向附加值较高的轻质实心复合条型墙板，目前已成为国内优秀的轻质实心复合条型墙板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在“硅酸钙板+复合墙板”双系列产品基础上，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类大型文化建筑及体育场馆、高端写字楼、高端酒店、大型商场、地铁站、医院、生态住宅等优质工程项目提供绿色墙体综合解决方案，代表产品是公司的绿色围保墙、成品墙等产品系列。有别于单产品销售盈利模式，公司的绿色墙体综合解决方案包含了墙体系统方案设计、产品配套组合提供与墙体施工安装指导三大附加价值，因此相较前者能够带来更高的盈利回报。

八、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产品为新型建筑材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制造业中的 30 大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型建筑材料具体包括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及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细分行业。从细分行业看，公司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但产品同时具有防水、隔热、隔音、耐火等特性。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宏观管理，其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技术创新，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行业协会

轻质建筑材料行业自律组织为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2007 年 5 月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其职能为：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会员和企业要求，

协调会员关系，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接受国家经贸委委托，对代管协会实施管理等。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硅酸钙板和复合墙板为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领域，在国家积极鼓励支持新型建材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各省市纷纷出台相应的政策鼓励支持本地区新型建材企业的发展，综合保温、节能、环保、防火等特性新型建材成为行业发展趋向。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列举如下：

(1) 关于新型建筑材料的一般性法律法规、政策

实施或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3年7月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做好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2013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
2012年5月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1.16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
2012年4月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加快发展绿色建筑，促进城乡建设模式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以绿色、生态、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能够最大效率地利用资源和最低限度地影响环境……能够全面集成建筑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等多种技术，极大带动建筑技术革新，直接推动建筑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促进建筑产业优化升级。
2011年11月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0年全国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已占墙体材料总量的55%……到2015年，……新型墙体

			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 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 7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 20%；新型墙体材料技术装备整体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1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结合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旧城改造、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等专项工作，以节能门窗、节能墙体、节能屋面系统为重点，生产并推广使用……轻质节能墙体材料……，以及新型抗震节能集成房屋。
2008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	全国人大	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等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007 年 12 月	《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采用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方法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凡新建、扩改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新型墙材料的建设单位料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007 年 6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原建设部	加大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力度。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开发满足节能、环保美观要求的复合型新墙体材料。
2007 年 3 月	《建材工业“十一五”规划》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继续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以发展复合多功能墙体材料为重点，加快淘汰实心黏土砖，逐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比例，注重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到“十一五”末，使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比重达到 60%以上，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
200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温以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
2005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对循环经济的发展提出全面宏观指导，加强包括建材（筑）在内的重点行业的能源、原材料水 能源、等资源消耗管理，努力降低消耗，提高利用资源利用率。
2005 年 6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国务院	到 2010 年底，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等，都要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选用和采购新型墙体材料。新建建筑要向强制执行国家已颁布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逐步提

			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比例，增加节能建筑面积。到 2010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 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65%以上；严寒、寒冷地区应执行节能率 65%的标准。
2005 年 5 月	《建设部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	原建设部	提出至 2010 年及 2020 年我国建筑节能的具体目标和总体目标。
2000 年 1 月	《关于发展新型建材的若干意见》	原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	要积极采用新型建筑体系，推广应用高性能、低材（能）耗、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要提高建筑品质，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努力降低对建筑材料的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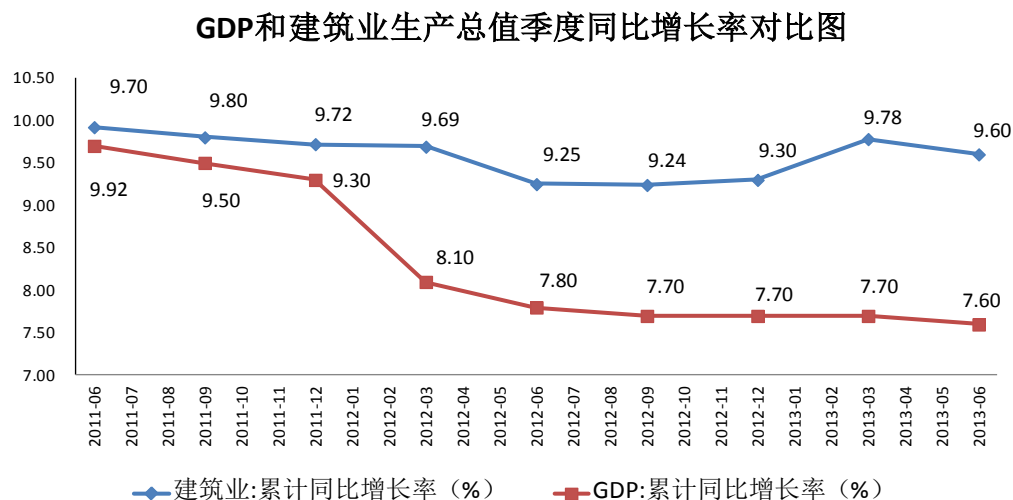
(2) 关于建筑节能的法规和政策

实施或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0 年 8 月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上提出了系列全套标准，以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已经涵盖了民用建筑领域的主要方面。部分标准为强制性指标。
2009 年 9 月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民用建筑的墙体及屋顶所用保温材料的燃烧等级进行了明确规定。
2008 年 8 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等进行了系统性规定。
2006 年 1 月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鼓励发展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2005 年 7 月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原建设部	在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上提出了系列全套标准，以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已经涵盖了民用建筑领域的主要方面。部分标准为强制性指标。
2003 年 10 月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原建设部	在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上提出了系列全套标准，以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已经涵盖了民用建筑领域的主要方面。部分标准为强制性指标。

(三) 行业规模和盈利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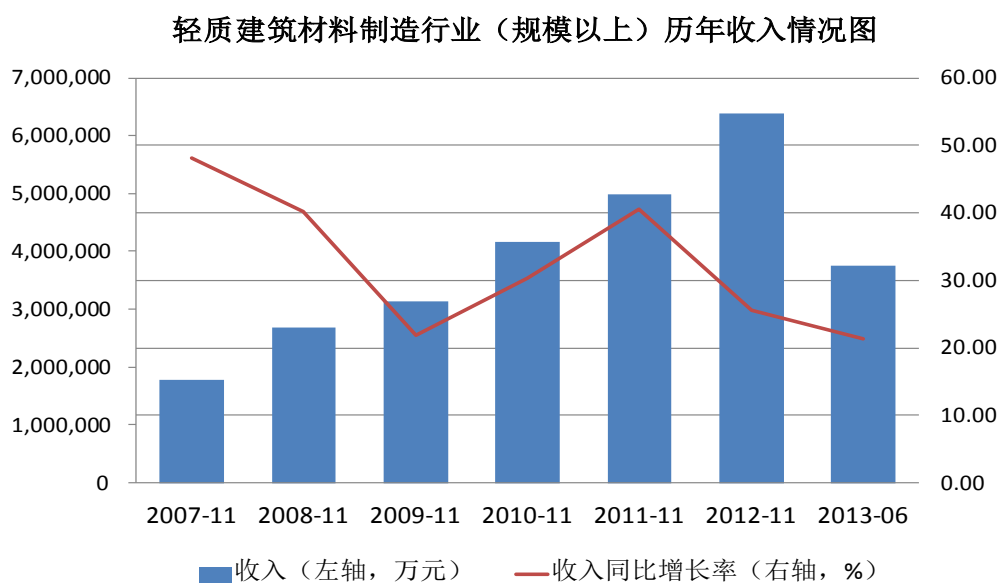
1、建筑业的快速增长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市场扩容夯实了基础

近两年来，国内建筑业生产总值季度同比增速均保持在 9% 以上的较高水平，并且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全球经济自 2007 年起经历了次贷危机、欧债危机，至今仍未完全走出金融危机的阴霾。期间，国内也陆续经历了几轮房地产调控。受内、外部经济波动影响，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在收入增速上也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但总体而言行业市场规模仍保持稳定的扩容态势：2007 年至 2012 年间，规模以上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年收入由 177 亿元提升至 639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9.27%。2013 年 1-6 月累计收入为 376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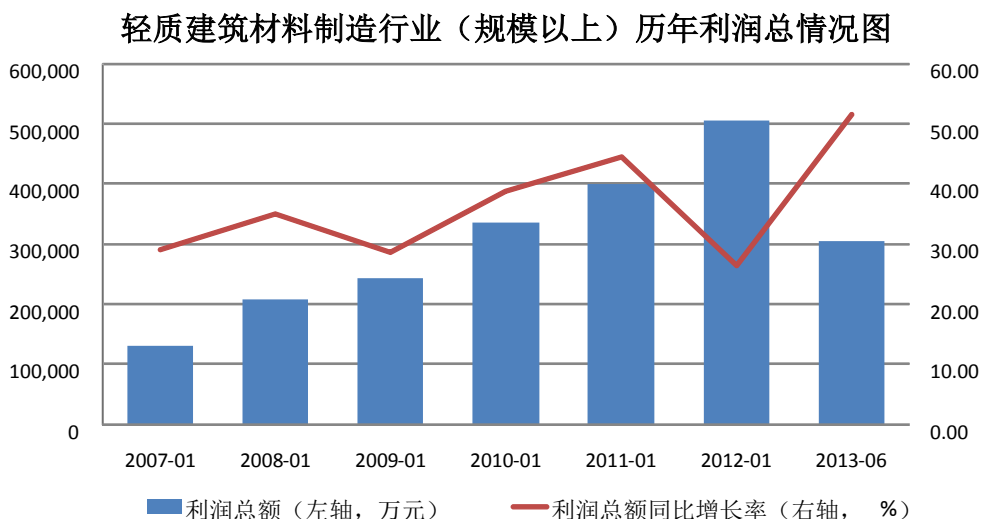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由于统计口径原因，2007 年至 2012 年的数据均为 1 至 11 月累

计数据值。同时，2011 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

2、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利润近年来维持稳定、快速增长态势

2007 年至 2012 年间，规模以上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利润规模由 13 亿元提升至 51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1.44%。2013 年 1-6 月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体利润总额为 30.48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51.4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由于统计口径原因，2007 年至 2012 年的数据均为 1 至 11 月累计数据值。同时，2011 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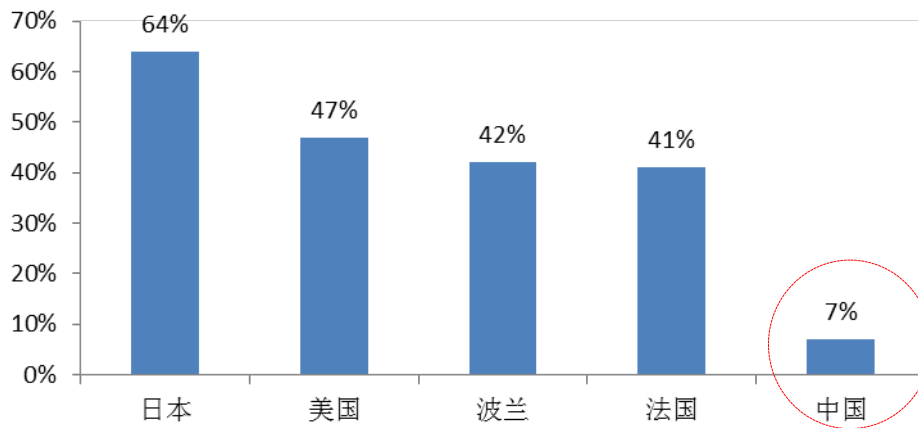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前景

1、我国的新型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增长潜力巨大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均将轻质建筑板材作为推进住宅现代化的首选墙体材料。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外的新型轻质建筑板材应用已经很普遍。目前，日本轻质建筑材料占墙体材料总量的 64%，美国的占比为 47%，法国的占比为 41%，波兰的占比为 42%。

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我国新型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品种比较齐全的新兴行业，包括轻质实心复合条型墙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石膏板及石膏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等。目前，国内新型轻质建材在墙体材料的应用占比仅为 7%，明显低于其他发达国家水平，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下图为各国新型轻质

建筑材料在墙体材料中的应用比例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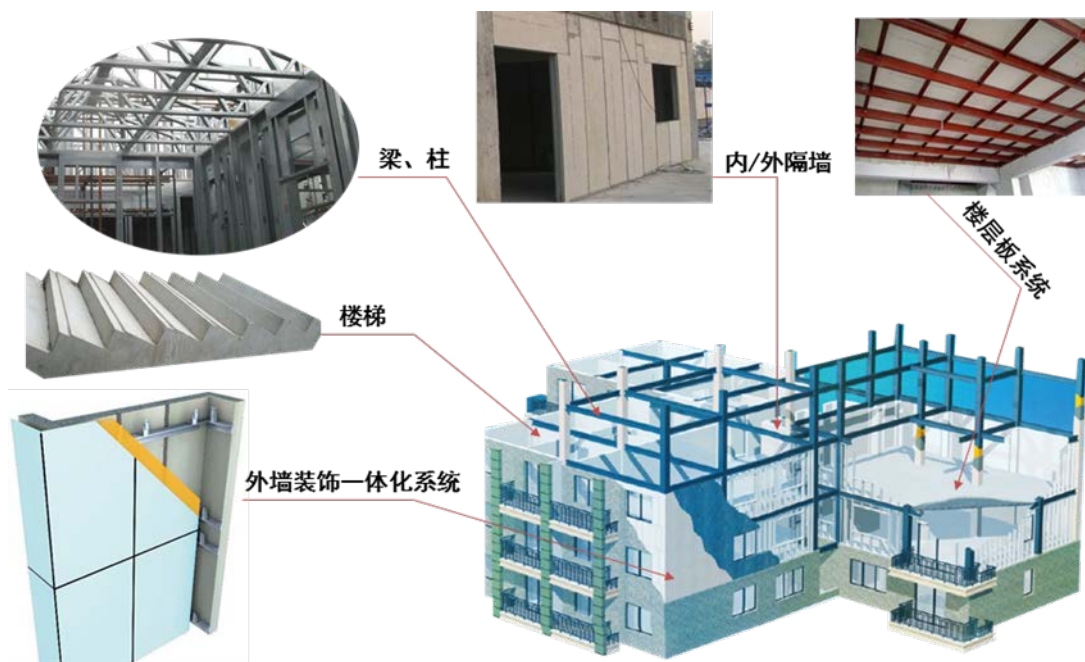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信达证券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绿色产业化是大势所趋，公司仍具有高成长性》的调研报告。

2、建筑工业化趋势为建筑墙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带来重要商机

目前，我国传统建筑生产方式存在着建筑产业建筑能耗较高、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存在问题较多、建筑市场劳动力成本逐渐升高且资源短缺、建筑业科技含量较低、生产效率低等问题。走建筑工业化²道路以变革传统建筑生产方式是实现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内生需求，这将为新型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尤其是行业中的建筑墙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带来重要商业机会。相关商业机会分别体现在建筑工业化中的“小模块化阶段”和“大模块化阶段”。

在建筑工业化“小模块化阶段”，大部分的建筑构件（如柱、梁、楼板、内隔墙、外隔墙、楼梯等），会按照建筑设计要求在工厂分开制造完成，实行工厂化作业；相关构件制造完成后会运输到施工现场，经机械化组装后，形成满足预定功能要求的建筑物，具体参见下图：

²建筑工业化指：通过现代化的制造、运输、安装和科学管理的大工业的生产方式，来代替传统建筑业中分散的、低水平的、低效率的手工业生产方式。



相较传统的建筑方式，小模块化阶段最大特点体现在“设计标准化、构配件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管理科学化”几个方面，能显著提升施工效率、节省施工成本以及改善作业环境。在短期内，小模块化阶段仍是我国建筑行业的主流，而目前国内各项技术也逐步趋于完善。

建筑工业化“大模块化”阶段是在“小模块化”阶段的基础上，进一步过渡到整体建筑模块的工业化生产模式，最典型的例子是：实现“整个房间”的标准化生产作业；待“房间”制造完成直接送到施工现场组装，具体参见下图：



建筑工业化的“小模块化”和“大模块化”阶段的实现基础是工厂化生产构件与建筑现场机械化组装的完美对接，因此对建筑构件提供商的方案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提供各类标准墙体建筑构件领域，包括松本新材在内的少数具备优秀墙体系统方案设计能力的企业未来将在建筑工业化大趋势下占据市场优

势地位。

3、建筑环保节能趋势为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目前建筑耗能已与工业耗能、交通耗能并列，成为我国能源消耗的三大“耗能大户”，尤其是建筑耗能伴随着建筑总量的不断攀升和居住舒适度要求的提升，呈急剧上扬趋势。建筑的能耗（包括建造能耗、生活能耗、采暖空调等）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30%，其中最主要的是采暖和空调，占到 20%。而这“30%”还仅仅是建筑物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消耗的能源比例，如果再加上建材生产过程中耗掉的能源（占全社会总能耗的 16.7%），和建筑相关的能耗将占到社会总能耗的 46.7%。而城镇建筑中节能建筑的比重还不到 25%，也就是说还有 75%需要改造，外加新兴的城市化进程，大力发展建筑节能迫在眉睫。现在我国每年新建房屋 20 亿平方米中，99%以上是高能耗建筑；而既有的约 430 亿平方米建筑中，只有 4%采取了能源效率措施，单位建筑面积采暖能耗为发达国家新建建筑的 3 倍以上。根据测算，如果不采取有力措施，到 2020 年中国建筑能耗将是现在 3 倍以上。“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累计将投入要超过 5 万亿元人民币，节能环保领域的潜力巨大³。

当前，建筑节能的重要途径之一为尽量减少建筑围护结构的能量损失，主要发展方向是，开发高效、经济的保温、隔热材料和切实可行的构造技术，以提高建筑墙体、门窗和屋顶的保温、隔热性能和密闭性能。单从建筑墙体节能趋势看，传统的用重质单一材料增加墙体厚度来达到保温节能的做法已不能适应节能和环保的要求，而复合墙体将逐步取代其成为墙体的主流。复合墙体一般用块体材料或钢筋混凝土作为承重结构，与保温隔热材料复合，或在框架结构中用薄壁材料加以保温、隔热材料作为墙体。目前建筑用保温、隔热材料主要有岩棉、矿渣棉、玻璃棉、聚苯乙烯泡沫、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加气混凝土及胶粉聚苯颗粒浆料发泡水泥保温板等。这些材料的生产、制作都需要采用特殊的工艺和设备，非传统技术所能及。

据此，建筑墙体的环保节能趋势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生产环保节能型复合墙体产品的行业主体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³本段内容中的能耗与环保节能投入数据信息来源于日信证券研究所 201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建设节约型社会，绿色建筑势在必行—建筑节能行业深度报告》

4、城镇化建设为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2012 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 13.06 亿平方米，远高于同期厂房和仓库，随着新城镇化的深入，未来城市经济圈的投資发展有望加速发展，其中东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这些相对成熟的经济圈会进一步提升，而中西部地区则会加快培育新的城市群，形成新的增长空间。总体来看，我国目前已处于城市化中后期，除满足新移民到城市的人口的居住需求外，更要适应城市居民快速兴起的商业、社会活动需求增加以及改善住宅品质的意愿，预计 2015 年城市化率将超过 55%⁴，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 65%⁵，这就意味着每年平均至少有 2000 万的农村人口变为城市人口。综合判断，我国城市住宅、公共建筑、商业用地以及新农村建设和保障房建设发展仍具备快速发展的空间，这为未来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市场扩容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行业竞争格局

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可以分别从市场格局、产品类别和生产布局三个方面进行描述，具体如下：

从整体市场格局来看，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稳定格局。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具有如下特点⁶：第一，中小企业众多，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其产品主要服务于低端市场、区域市场。由于这些企业的存在，导致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在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无序竞争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第二，少数优秀、实力较强的企业快速成长。近年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不断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将高品质的产品应用于建设项目，从而树立了各自的品牌和竞争优势，也提升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引领行业不断进步。第三，部分有实力的跨国公司已进入我国市场。跨国公司积极抢占中国市场，在全国建材比较发达的省市地区投资设厂，扩大市场份额。以广州埃特尼特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

⁴数据信息来源为信达证券研究所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绿色建筑产业化是大势所趋，公司仍具高成长性》调研报告。

⁵<http://wenku.baidu.com/view/e524c6e819e8b8f67c1cb9a3.html>。

⁶部分资料信息来源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

下简称为“埃特尼特公司”)为例,其母公司为比利时的埃泰集团。埃特尼特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硅酸钙板产品的企业,为该领域行业龙头,其使用的生产和检测设备较为先进,产品定价显著高出行业平均水平。

从产品类别来看,可以按照硅酸钙板产品和复合墙板产品进行分别叙述。**硅酸钙板产品方面**,国内生产薄板产品的企业呈现三层梯队。处在第一梯队的是外商投资企业埃特尼特公司,此公司专营硅酸钙板产品,年销售额为2亿元左右。本公司处在第二梯队,同处第二梯队的还有广东新元素板业有限公司、江西宜春金特建材有限公司等行业内著名企业。此类公司均形成了区域化销售优势,但都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规模优势。第三梯队的企业主体众多,在产品质量方面无法企及第一、二梯队的企业,主要通过销售含“石棉纤维”的低成本建材获得盈利空间。**复合墙板产品方面**,本公司为国内行业龙头,特别是在提供墙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方面体现出较大的领先优势。

从生产布局看,我国新型墙体系统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南方及沿海地区,新型墙体系统生产线分布在广东、浙江、江苏、福建、山东、河北、四川和江西。其中广东目前新型墙体系统生产企业数量约占全国的三分之一左右,而且每年还都在以较快速度增加。在南方,埃特尼特公司、金特公司、松本新材等行业著名企业等以优良的产品性能,占领了南方的大部分市场,但因新型墙体系统体积大密度高等原因,运输成本极高,形成了南北方产品流通不方便的形势;在北方,河北博润德建材有限公司是最大的新型墙体系统生产厂家,其生产的新型墙体系统节能环保、废品循环利用和防火性能突出,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在北京、天津、沈阳 长春、哈尔滨等地市场占有率极高,抢占了北方的大部分市场。

(六) 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体现在：**新型建材逐步替代传统建材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一,当下正值国家经济结构转型的关键阶段,“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理念被提高至战略性的重要地位,加上“人口红利”的逐步淡化,可以预期未来各企业主体的节能环保成本和人工成本会显著提升,因此作为耗能

材和人力成本较高的大型工程、房地产、建材等行业无可避免会受到影响波及。在此大背景下，新型建材凭借其经济环保和功能优越的特质，会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和青睐。以新型墙体系统为例，作为最具先进性的墙体材料之一，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发，新型墙体系统已经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预计未来几年将有更多的生产企业加入到这一行业中来，使得新型墙体系统在未来几年内的应用更为广泛。

第二，新型建材相较传统建材在单位定价上的劣势有望扭转。环保节能型新型建材产品相较传统建材性能更优越、技术附加值更高，需要与之配套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在“环保节能”概念产品尚未大规模普及推广时，新型建材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显著高于传统建材，在终端定价环节上处于劣势。随着未来新型建材市场的快速扩容，加上先进生产设备实现量产后形成的规模效应，新型墙体系统生产企业单位生产成本将会不断降低，进而促使终端产品价格下降，缩小与传统建材墙体产品的单位价差。

第三，新型建材“施工简易、工期较短”的特点有利于下游应用企业主体提升资金融通效率和降低综合施工成本，成为客户商家青睐的“隐性卖点”。就提升资金融通效率而言，目前大型工程承包商获取银行信贷融通资金主要根据相关工程进度进行，如果完成工期越短，银行信贷资金到位越快。新型建材施工简易，有效缩短工期，进而能间接缓解工程开发商或总包商的现金流融通压力。就降低综合施工成本而言，现在的土木工程施工以按天计价为主，加快施工进度直接意味着施工成本降低。新型建材施工简易的特点保障了工程准时或提早完工，这是众多大型工程施工进行成本控制的基本需求。

2、不利因素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主要体现在：新型建材行业概念比较超前，要形成大规模的应用推广尚需时日。

首先，国内的高层建筑主流仍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钢结构的建筑仅为少数，因此与钢结构最佳搭配的新型轻质墙体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受到一定限制。

第二，新型建材产品具备的“环保节能”概念与国家近年强调的建筑产业发展方向相契合，但相关的支持性政策仍然处在酝酿或初步实施阶段，在推广“环

保节能”建材产品的过程中会遇到商家客户思维惯性的阻力。譬如，新型建材相较传统建材具有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使用寿命长、环境污染少等特点，但由于生产成本造价较高，单纯从市场价格上考虑优势不明显。主流项目承包商更多关注建造环节成本控制，从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角度也会倾向于优先使用传统建材。以新型节能保温材料聚氨酯硬泡为例，中国建材网上的资料显示⁷，这种新材料在保温功能型建筑外墙中的应用占比低于10%，目前只有国内几家注重品牌建设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采用聚氨酯硬泡外墙保温系统。

第三，与传统建材产品相比，新型建材产品尚未形成市场规模化，行业内厂商主要局限于区域性销售，存在经济运输半径的成本考量，因此限制了优质产品的大规模跨域推广。

九、公司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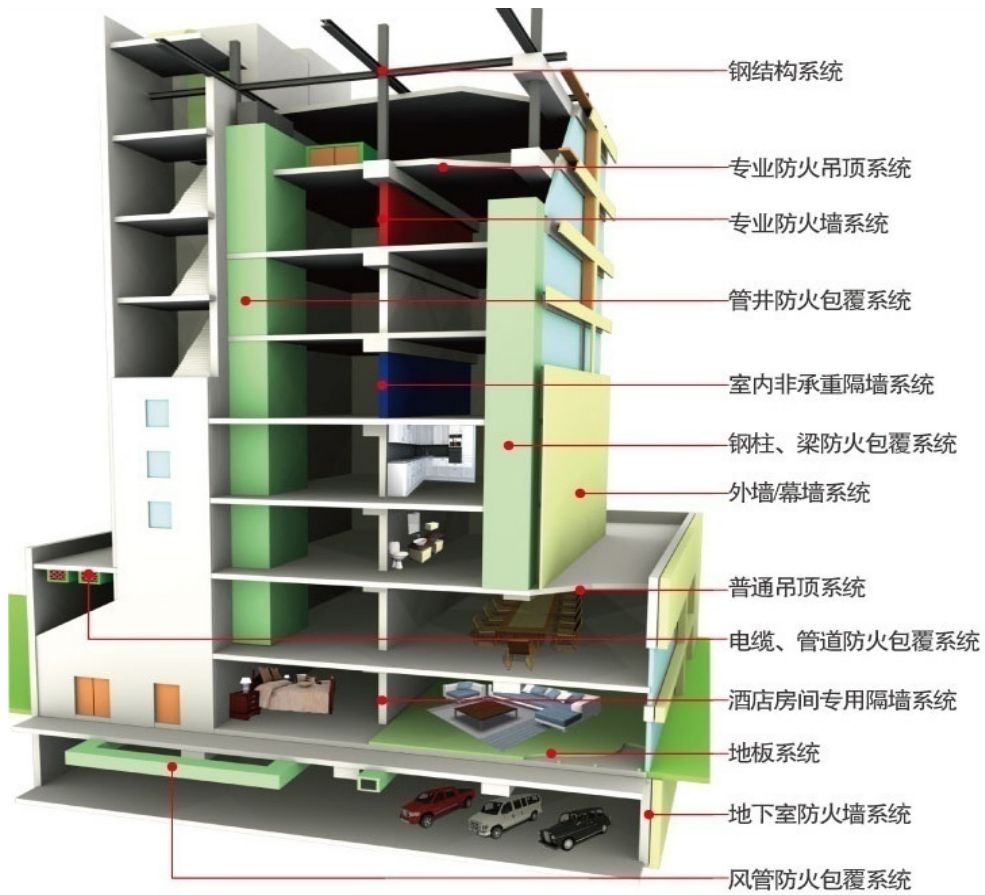
“绿色、环保、节能”是公司的核心经营理念，并始终贯穿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应用和推广环节。秉承这个理念，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沉淀，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

1、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这在应用领域和行业趋势两个方面有所体现：

从应用领域上看，公司产品品类齐全，具有广泛的适用面，如大型文化建筑及体育场馆、高端写字楼、高端酒店、大型商场、地铁站、医院、生态住宅等项目，适用于室内隔墙、电梯间和大堂、走廊和通道隔墙、管井和包覆、外墙围护、卫生间隔墙等场所，以及各种功能性要求高的专业隔声墙、防火墙、节能保温墙体、洁净墙体、超高墙体、异型墙体、装拆墙体等构造。以酒店为例，公司产品的应用几乎渗透入建筑体的各个应用环节，具体可参见下图：

⁷<http://ft.bmlink.com/news/720416.html>



从行业发展动态看，建筑行业显现出建筑工业化和环保节能两大趋势，这些都是传统材料无法满足的；同时，人们对健康环保、低碳、安全、美观等要求的

不断提升，也导致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在快速更新换代。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节能建筑装饰材料的开发和推广，在新型墙体和新型装饰面材的应用方面积累的宝贵经验和案例，有利于公司更好把握未来市场增长机遇。

2、产品功能优越

公司产品包括硅酸钙板和复合墙板两大类。相较市场上的其他板材或墙体类产品，公司产品在“轻、薄、快、优”四个方面表现出优越性：

①轻——轻质、经济

由于公司的复合墙板产品相较市场上常见的其他墙体应用建材（如：红砖、灰砂砖墙和砌块）质量更轻，因此能够显著减低建筑物的承重构件运用成本。如果建筑物从基础结构设计上就开始考虑使用公司的复合墙板产品，可大大减少结构和基础造价。下表为一栋 15 层高的普通建筑在运用不同墙体材料情况下的结构及墙体合计造价对比：

建筑内外墙使用材料	结构和墙体合计造价（相较红砖产品）	备注
灰砂砖	+1%	结构造价与用红砖相同，墙体造价比用红砖增加投资约 6%，结构及墙体合计造价增加 1%
轻质砌块	-1%	内外墙均采用轻质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或陶粒砌块），可以使结构造价比用重型材料（灰砂砖或实心红砖）造价降低约 6%，但墙体造价比用红砖增加投资约 30%，结构及墙体合计造价降低 1%
公司复合墙板产品	-10%	内外墙均采用轻质复合实心条型墙板（注：复合实心条型墙板不抹灰），可以使结构造价比用重型材料（灰砂砖或实心红砖）造价降低约 26%，但墙体造价比用红砖增加投资约 40%，结构及墙体合计造价降低 10%

公司的复合墙板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凸显出轻质、经济的性能，广州耀中广场⁸即为其中的典型案例。当时，墙体材料初步确定选用加气混凝土砖和灰砂砖，但项目发展商及设计单位在考虑综合造价成本后，最终选用了公司的泰安复合墙板 100mm 和 125mm 系列作为室内隔墙，约 7 万平方米。选用公司的轻质复合实心条型墙板后，整栋楼的结构、梁、柱、楼板、剪力墙和基础部分的钢筋和混凝土

⁸广州耀中广场是一栋超甲级高端写字楼，整栋大厦地上 45 层，地下 5 层，总高度为 187.5 米，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因为该大厦位于广州中信大厦与市长大厦、地铁三号线旁，所以对整栋楼结构基础荷载要求特殊。

用量减少约 20%，优化了梁柱空间结构。据统计，单从结构和基础减少方面，与灰砂砖对比，节省超过 3000 多万元人民币，再加上施工快、运输效率高等优点，带来的经济效益和价值非常突出。

②薄——扩大使用面积

公司的复合墙板产品由于厚度较传统建材墙体要薄，因此间接增大了建筑内部实用面积，经济效益显著。例如，100 平方米的普通住宅，使用公司的轻质复合实心条型墙板后的实用面积相较一般砌体实用面积增加 5.4 平方米，给普通住户带来了实际经济利益。又例如，每 9 平方米的商铺，使用公司的复合墙板相较砌体实用面积可以增加 0.82 平方米，为商铺买家或租赁方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在住宅、商业房地产价格高企的背景下，公司的复合墙板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拓展潜质。

目前，公司相关产品的“体薄”优势已经在众多大型建筑或商铺工程中得以体现，包括广州大学城北亭广场、广州正佳广场、清远义务商贸城、南京裕丰商业广场等。以广州大学城北亭广场⁹的第二层为例，该层共使用公司的 75mm 泰安复合墙板约 17,200 平方米，**商铺使用面积与假设采用砌块的情况下约合增加了面积 705.2 平方米，增加率为 4.1%，按每间商铺的面积为 25 平方米来计算，相当于增加了 28 间商铺。按 2 万元/平方米销售价计算，该项目增加 705.2 平方米，至少为发展商增加超过 2 千多万元的收入，经济价值十分可观。**

③快——施工简易、工期短

公司的复合墙板产品由于采用的是装配式施工，因此相较常规的砌砖墙具备施工简易和工期短的特点。以构筑一片高度 4 米以下的墙体为例，使用公司的轻质复合实心条型墙板，每组施工仅需 3 名工人，平均一个熟练工人一天能装运 15 平方米以上，安装后即能进行饰面处理，无需砌筑抹灰¹⁰，总体耗时约合 40 分钟。另外，安装公司的复合墙板无需复杂脚手架，施工方便快捷。而使用砌砖墙的方式，实现同样的墙体效果，每组施工需要动用 12 名工人，总体耗时约合 450 分钟。总体而言，轻质复合实心条型墙板的安装效率要明显高于砌块安装方式。下表为常规砌砖墙和公司的复合墙板施工情况对比：

⁹广州大学城北亭广场是集购物、休闲、文化交流功能于一体的超大型商业广场，共有 4 层，每层建筑面积为 35,000 平方米。

¹⁰一般砌块墙体需要抹灰工序，且要等砂浆强度达到要求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墙体	系统组成	施工方式	填埋线、管开空洞	改建二次装修
砌块	要有梁柱支撑，超出 3.5M 需增加圈梁和结构柱	速度慢、湿施工、强度大、较脏	工作量大、强度高	因梁柱位置影响墙体布局，改造困难
公司复合墙板	不需安装梁、柱，超出 6M 建议增加钢结构	速度快、干作业、强度小、干净	工作量小、强度低	不受梁柱位置影响，任意布局，改造容易

在崇尚“时间就是金钱”的商业社会，缩短了施工周期，即是间接带来了经济效益。以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的工程施工¹¹为例，当时约 10 万平方米的墙体施工工期仅为 50 天¹²，经项目投资方和总包方深入调研对各种墙体材料和各供应商的分析比较，最终选定本公司为唯一供应商，选用 100mm 厚松本泰安复合墙板为室内墙体材料。墙板以其快捷的干作业施工，安装时无需搭设复杂的脚手架，无需批灰等优点，在项目投资方要求的 50 天工期内，顺利完成约 10 万平方米墙板安装，给投资方带来丰厚的经济回报，受到各单位的充分肯定。

④优——三防、两隔、一应用

1) “三防”指的是：防火、防潮、防震性能优越。

防火方面，公司的泰安复合墙板隔墙系统不燃性能达到国家 A 级标准，墙板安装完成后，具有优越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具备良好的耐火性能，能将火势和烟毒气局限在受火区域内，而且不散发有毒的气体。优越的防火性能令公司产品经常获得世界大型工程项目的青睐。例如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后勤物流中心工程。作为全球瞩目的项目之一，上海世博会后勤物流中心承担 200 多个参展国家和机构物资的仓储重任，对墙体的选择极其苛刻，防火要求达到 4 小时。泰安复合墙板(100mm 厚)以突出防火性能，完全达到要求，成功入选该项目，总用量达 3 万多平方米。

防潮方面，泰安复合墙板的面板为中密度增强纤维水泥平板，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潮性能，可用于厨房、卫生间、地下室等潮湿区域，因此，墙板不会出现板材因吸潮而松化、返卤、变形、强度下降等现象。实验证明，墙板能在无任何饰面的情况下，用水泥粘结的池体装满水后，墙板背面能保持干燥不留任何痕迹，在潮湿天气里墙面也不会出现冷凝水珠，而一般砌体不能防潮，时间久了

¹¹广州长江（中国）轻纺城是全球轻纺企业的总部基地，分南北两区，共 5 层，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

¹²当时项目负一楼至一楼的商铺已全部售完，定在 09 年 1 月 1 日交付业主使用，再加上 2-5 层的防火分区的墙体，总数约有 8-10 万平方米，倒推计算只剩下 50 天的工期，时间非常紧凑。

会产生批荡层剥离现象。基于良好的防潮和防水性能，公司产品在众多星级酒店中广泛应用。以北京文华东方酒店为例，作为一家超五星级标准的酒店，其对客房、洗浴室、卫浴厕所及公共区域的卫生间，都做了缜密的防水、防潮措施。公司的泰安复合墙板以优越的防潮防水性能，成功入选此项目。

防震方面，公司的泰安复合墙板为装配式施工，板与板榫接成整体，经测试抗冲击性能是一般砌体的 1.5 倍；用钢结构方法锚固，墙体强度高，可作层高、跨度大的间隔墙体；整体抗震性能高于普通砌筑墙体数十倍，能满足抗震烈度 8 级以上建筑要求。在洛阳博物馆、广州博物馆等项目的使用中，泰安复合墙板的良好高强度及整体性能，即使在大跨度、斜墙体特殊要求部位中应用，同样有上佳表现。

2) “两隔”指的是：**隔音和隔热性能优越。**

隔音方面，公司的泰安复合墙板表面的维保板具有良好功能及其板连接凹凸槽和内部组成材料都具有良好的吸音与隔声功能。经检测，100mm 厚墙板的隔声量达 46 分贝，明显高于其他砌砖墙体的隔声效果，符合国家住宅的隔声要求。

下表为公司的泰安复合实心墙板在与其他板材轻体的隔音效果对比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MM)	空气声隔声量分贝
泰安复合实心墙板	75	≥40
	100	≥45
	125	≥5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20 + 双面批荡	35
	180 + 双面批荡	38
	240 + 双面批荡	41
灰砂砖	120 + 双面批荡	36
	180 + 双面批荡	40
	240 + 双面批荡	44

本公司产品隔音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广州大剧院、广交会威斯汀白金五星级酒店、万豪五星级酒店等。

隔热方面，由于具备隔热保温的特性，公司的复合墙板产品节能效应明显。建筑节能是当前建筑行业关注的重点，2005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规范》，对今后的节能建筑设计要求在已采取节能措施建筑的基础上节能 50%的要求，到 2020 年，全社会建筑的总能耗能够

达到节能 65% 的目标。为达到此目标，增强建筑物围护结构的良好热工指标是大量采用公司的复合墙板产品。以公司的松本外墙外保温系统产品为例，其墙板的组成材料决定了它有良好的隔热保温功能，能令室内环境更加舒适，而且填补了建筑墙体节能降耗的空白，是建筑室外、内隔墙节能板材的理想产品。它具备随季节气候变化而自动调节室内空气中水份含量的功能，使湿度保持一个恒定水平，达到生态调节效果，符合现代住宅建筑发展潮流。

本公司产品的外墙隔热保温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星海音乐学院音乐厅、广州威斯汀酒店等。

3) “一应用”指的是公司产品坚持绿色环保应用原则，下文有详述。

3、坚持“应用、生产、回收”全方位绿色环保原则

(1) **产品保温特性与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契合。**减低建筑能耗是未来绿色建筑产业化的必然趋势，其中一个重要环节就是提高建筑材料的保温性能。相较其他墙体建筑材料，公司的代表产品松本外墙外保温系统在保温性能方面具备优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保温墙体系统	保温性能描述	经济性描述
薄抹灰系统	断热设计，但步骤繁琐，质量难以控制，容易造成保温层老化，影响保温性能	使用寿命较短，维护成本高
其他一体化系统或幕墙干挂系统	全金属结构，有热桥，系统保温性能较差	使用寿命较长(30 年)，维护成本较高
松本外墙外保温系统	断热设计，保温性能长期使用不会老化	使用寿命较长(30 年)，维护成本较低

(2) **产品重复使用率达到 70% 以上，拆卸过程充分体现节能环保。**对于经常改动的室内隔墙，如商场、办公楼等，使用公司的泰安复合墙板可重复多次使用。与传统的建材墙体相比，基于公司产品“轻”“薄”、“快”的优越特性，墙体的拆、装均非常简便快捷，相较传统建材明显节省了人力和电力耗费，可大大提高产品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同时不会造成大量建筑垃圾及影响周边租户的正常营业。

(3) **生产用料坚持绿色环保原则。**公司生产用料坚持不含石棉、甲醛等对人体有害物质的原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成本费用，但长远而言能够从获取消费者信赖、赢得行业尊重和建立绿色健康品牌几个方面获得切实回报。以公

司硅酸钙板产品为例，其原材料以水泥、原木纸浆和石英为主，100%不含石棉纤维¹³。虽然我国已在2011年全面禁止使用含石棉纤维墙体材料¹⁴，但目前市面上的含石棉纤维板材仍是屡禁不止¹⁵。造成相关市场不规范的原因在于：目前用于检测和甄别石棉板材和非石棉板材手段相对有限，而含石棉的板材成本明显低于不含石棉板材成本，加之整体建材市场参与主体呈现多而杂的状态，部分商家逐利为上、浑水摸鱼，导致了极大的安全健康隐患。随着后续监管、检测力度以及消费者健康维权意识的加强，含石棉板材逐渐被淘汰是绿色建筑发展的必然趋势。届时，包括公司在内坚持生产或使用绿色环保材料的生产企业将会因此获益。

(4) **生产流程重视原材料节能环保和循环利用。**以公司生产的复合墙板产品为例，其生产流程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体系以及ISO14001环境质量体系要求，产品的生产过程能全部回收利用边角料和废次品，原材料实际利用率达到100%；生产采取废水循环设备和工艺，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100%；生产过程中采用无害化工艺和技术，有毒气体排放为0%。2009年公司荣获广东省节能环保生产企业的荣誉称号，在巩固自身绿色生产品牌的同时，对周边企业和行业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4、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成立工程技术中心

公司的工程技术中心通过了江门市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认定，成立了“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拥有一批懂技术、懂管理的管理人员和一支有能力的研究开发人员队伍，具有开发墙材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能力。

(2) 拥有先进设备与若干专利、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极少数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先进机械手设备的企业。另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1项发明专利、12项

¹³为克服“易脆”和“易碎”的弊端，传统的硅酸钙板生产原材料中会添加纤维物质，而其中最为普遍的就是石棉纤维。石棉本身并无毒害，它的最大危害来自于它的纤维，这些细小的纤维释放以后可长时间浮游于空气中，被吸入人体后就会附着并沉积在肺部，造成肺部疾病，严重时引起肺癌，而且这些肺部疾病往往会有很长的潜伏期。石棉已被国际癌症研究中心认定为致癌物，在多个国家被禁止使用。

¹⁴我国在2011年实施的GB50574-2010《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也明确规定：建筑设计不得采用含有石棉纤维、未经防腐和防虫蛀处理的植物纤维墙体材料。

¹⁵请参见：http://epaper.oeeee.com/G/html/2013-06/06/content_1871727.htm

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有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体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四）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3）公司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业标准编制

公司的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169-2005《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行业标准 JGJ/T 157-2008《建筑轻质条板隔墙技术规程》、海南建程建筑节能研究中心的“建筑节能设计推荐图集之泰安复合墙板通用施工图集”（琼 09JE03）、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0J113-1《内隔墙-轻质条板（一）》等的编制。

（4）获得研发成果、荣誉称号

公司获得的主要研发和应用成果包括：公司的“新型轻质实心复合墙板施工新技术”获得开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2011 年度科学技术二等奖；“节能环保型复合墙板的研发与应用”获得 2010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2010 年度中国资源综合利用科学技术二等奖。


公司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包括：在 2009 年，公司生产的松本泰安板和松本威保板被广东省科技厅授予“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同年，广东省科技厅授予公司“民营科技企业”称号。2010 年公司获得由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颁发的“全国资源综合性利用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为了推进公司低碳产业与节能工作，公司在产学研合作方面进行深化，例如，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究项目中，目前研究的新产品已经在实验室获得成功，与暨南大学合作的项目也进入结题，并于 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公司 2012 通过开平总部的改扩建项目，先后申报了“2012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开平市工业企业增资扩产项目专项补助”并获得通过。

5、品牌优势

凭借“轻、薄、快、优”的优越性能和“环保节能”的绿色定位，公司产品在获得著名工程项目青睐的同时逐步建立了品牌优势。其中代表性的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产品应用说明	备注	产品截图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后勤物流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用部位: 超高、超跨隔墙 ■ 选用产品规格: 100mm 松本泰安复合墙板、9mm 松本康居板 ■ 选用理由: 防火性能好、施工速度快 ■ 用量: 3 万 m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全球瞩目的项目之一，上海世博会后勤物流中心承担 200 多个参展国家和机构物资的仓储重任，对墙体的选择极其严格，防火要求达到 4 个小时。松本泰安复合墙板以突出防火性能成功入选该项目，总用量达 3 万多平方米，其轻质、防火、防水、隔音及施工快捷等综合优点也倍受赞誉。 	
2010 年广州亚运会开幕式主会场（海心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用部位: 办公隔墙、建筑外墙 ■ 选用产品规格: 125mm 松本泰安复合墙板 ■ 选用主要理由: 施工速度快、环保 ■ 用量: 2 万 m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广州市亚运会开闭幕式的主会场，松本泰安复合墙板凭借快捷施工，优质的防火、防潮性能入选亚运会项目，为亚运加油。产品的特点优越，质量稳定，施工方便，快捷，属新型环保材料，具有非常优异的防火、隔音、保温隔热、防水防潮、抗震等功能。 ■ 该工程使用松本泰安复合墙板后，对建筑整体结构自重大大减轻且优化梁柱结构，带来经济收益优越，基于其独特的侧面倒边设计，可以采用直接拼装和全干法施工，施工方便且快捷，劳动强度小，施工效率比普通砌砖提高 6-10 倍以上，墙面平整、整洁，墙体完整性良好，抗震裂度达 8 级以上，优越的性能得到业主和设计单位的一致好评。 	

			
<p>2011年陕西西安世界园艺博览会创意自然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用部位: 异形墙 ■ 选用产品规格: 100mm 松本泰安复合墙板 ■ 选用主要理由: 轻质、便于做异形墙、施工方便 ■ 用量: 8000m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墙板优越的隔热保温性能优点、优良的防水防潮性能特点为各个区域空间温度及湿度相对平稳提供优良的基础环境，有效的减少因热传递而消耗的热量。 ■ 墙板可根据建筑需要做成各种斜度不规则墙体，板与板由钢结构紧密榫接成整体，其抗冲击性能、整体抗震性能优越。 	 
<p>广州威斯汀酒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用部位: 酒店隔音墙、裙楼隔墙、吊顶 ■ 选用产品规格: 200mm 松本专业隔声墙系统、9mm 松本维保板等 ■ 选用主要理由: 降低结构造价、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先，大幅度减少建筑结构的承重荷载，有效节省结构综合造价。本项目主体造价约 2.7 亿，地下及基础约 6 千万元，主体结构部分约 2.1 亿，使用复合墙板后，因减少了基础、梁结构的混凝土用量和钢筋用量，总造价比使用砌块墙体约减少了 360 万元。 ■ 第二，施工效率大大提升，施工周期的大幅度缩短，有效节 	

	<p>工周期</p> <p>■ 用量：10 万m²</p>	<p>省施工综合成本。墙板是装配式施工，且墙板双面表面平整光滑无需再抹灰，比砌筑墙体施工效率提高 10 倍以上，3m 高以内的墙板施工无需搭建脚手架，能直接粘帖饰面，施工效率大大提升，有效节省施工综合成本约 450 万元。</p> <p>■ 第三，运输和搬运的成本大幅度降低；建筑垃圾的大幅度减少。</p>	
--	---	---	---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和资本实力有限

公司目前的经营基础良好，但存在产能和资本实力方面的限制，因此影响了业务进一步拓展。从既有市场看，由于产能限制导致了产量增幅赶不上订单增幅偶尔出现，因此令公司错失了部分业务机会；从潜在市场看，在行业市场快速扩容的大背景下，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2、生产一线员工流动性较高

目前，公司一线员工流动性较高，存在缺员的潜在风险，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近年来各地区人力成本的差距呈现收窄趋势，部分非本地员工选择返回户籍所在地工作的意愿增强；二是同行业间生产一线熟手的流动比较普遍，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员工稳定性；三是目前整个珠三角的制造业一线工人都处于缺员状态，这是人口红利逐步淡化引发的普遍现象。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及品牌等优势进行市场开拓，加大新产品的技术研发，进行产品结构升级，在保持以硅酸钙板产品销售业绩的同时，

着力发展市场需求空间更大、附加值更高的墙体集成产品和墙体解决方案。同时，努力拓展下游行业大中型企业客户，与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另外，在应对生产一线员工流动性较高问题方面，公司未来将着力强化以下几个环节：一是引入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单位员工生产效率；二是加强员工生活福利、完善员工生产环境；三是提高新增员工中的本地化人员比例，增强人员稳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9月松本新材创立大会召开，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有关生产管理机构，具有健全合理、运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对外担保行为；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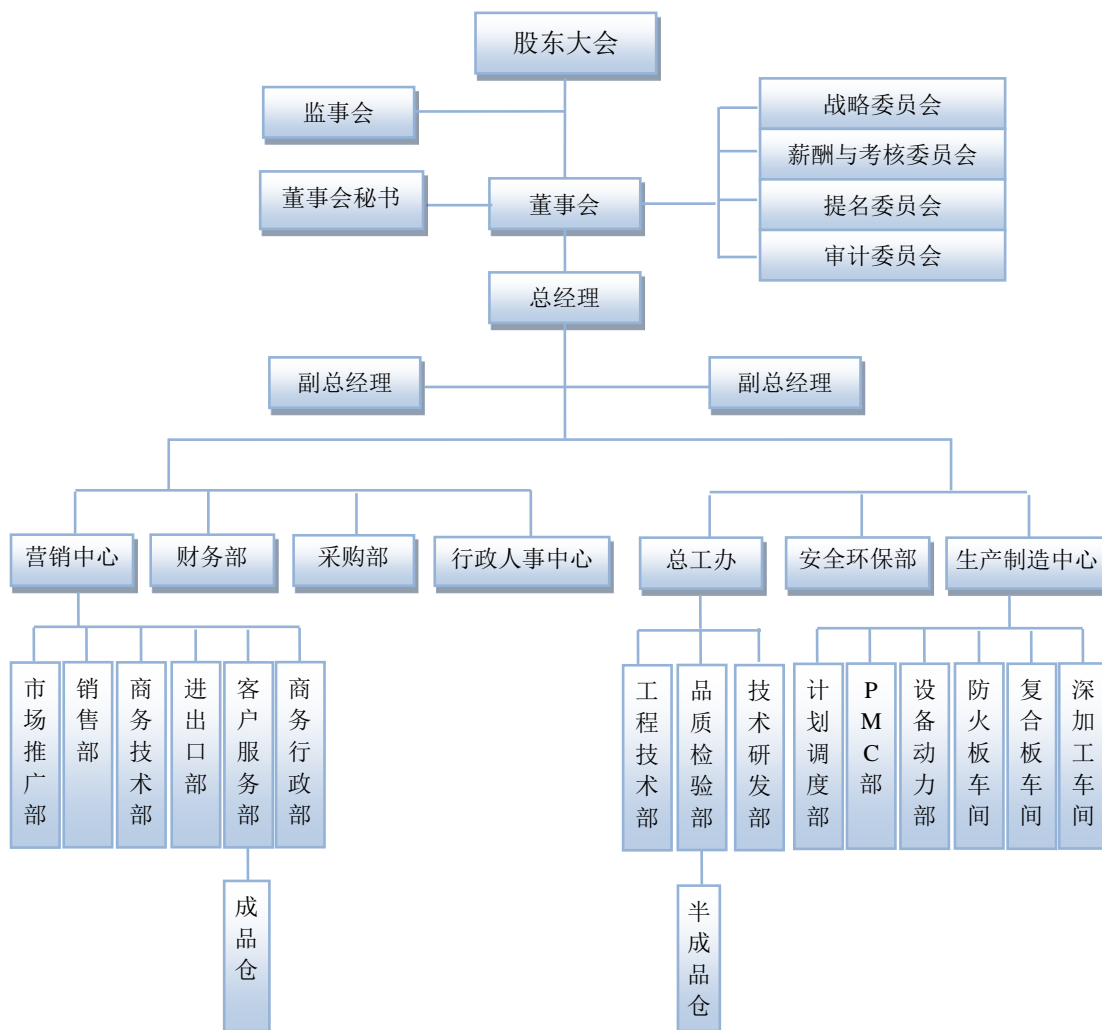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三会”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等文件完整齐全,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正确、有效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义务。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并确保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实际运行中逐步完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及风险控制机制。股份公司“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为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重新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股东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要求。目前，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董事长林超群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会主席何建芳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韦骏担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高绍斌、苏钟南、许学勤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苏钟南兼任董事会秘书。肖茂华出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负责制，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内容约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由于公司根据“股转系统要求”重新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三会”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还需要加强学习，以保证在实践中严格执行，充分保护股东权利。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罚款情况如下：

序号	原因	金额（元）
2011 年		
1	逾期未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登记	100.00
2012 年		
2	机动车违反交通规则及手续费	5,320.00
2013 年 1-6 月		
3	机动车违反交通规则	600.00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丽娟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市场营销部、总工办（下设研发中心、工程技术部、品质部）、生产制造部，制定了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绿色建筑系统所需的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配套产品及应用技术的设计、研发与推广应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供应、生产、销售等方面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厂房及办公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设行政人事部，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机构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丽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

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开平松本主营业务为建筑和装饰用板材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百分之百外销。2009年9月松本新材成立后，开平松本陆续将其业务相关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及业务转移至松本新材，除向松本新材采购产品用于继续履行原签署的合同外，此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已经停止生产经营，不存在任何购销业务，其2012年财务报告显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都为0。同时，开平松本已承诺将于180日内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在注销前不再开展与注销无关的经营活动。且开平松本已确认在清算过程中未与债权人发生与清算有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开平松本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于2013年6月6日成立清算组并且在江门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江备通外字【2013】第130024951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开平松本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顾地科技为邱丽娟实际控制的企业之一，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管道、钢塑复合管道、铝塑复合管道、水处理器材及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安装（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管件的生产销售，其所有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佛山市顾地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与顾地科技相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顾地科技与其子公司与松本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邱丽娟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松本新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松本新材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邱丽娟与松本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邱丽娟及开平松本保证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后 180 日内注销开平松本，且开平松本在注销前不再开展与注销无关的经营活动。

二、在邱丽娟作为松本新材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邱丽娟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松本新材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松本新材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三、无论是由邱丽娟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松本新材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松本新材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四、邱丽娟如若拟出售与松本新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松本新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邱丽娟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松本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五、如松本新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邱丽娟承诺将不与松本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松本新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邱丽娟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松本新材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松本新材；（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松本新材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邱丽娟不再为松本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七、如因邱丽娟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松本新材造成损失的，邱丽娟将给予全部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五、最近两年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开平松本应收账款余额尚有 6,920,997.58 元还未结清。开平松本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与松本新材签署《还款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80 天内分期向松本新材归还 6,949,461.66 元，其中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第 45 天、第 45 天至第 90 天、第 90 天至第 135 天分别归还 150 万元，第 135 天至第 180 天归还 2,449,461.66 元；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女士同意对开平松本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开平松本已向松本新材归还了 2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公司股东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书面声明。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5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所占公司股 本的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邱丽娟	董事	1,967.10	65.57	否
韦骏	董事、总经理	582.90	19.43	否
合计	—	2,550.00	85.00	—

2、间接持股情况

开平浩永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5%。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松本新材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钟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8.00	30.66
许学勤	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177.00	39.33
陈小林	监事、生产总监	30.02	6.67
肖茂华	财务总监	30.00	6.67
商学军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6.67
韦焕用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6.67
高绍斌	董事、副总经理	14.98	3.33
合计		450.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松本新材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松本新材的关联关系
林超群	董事长	伟雄集团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广东顾地	董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伯涛房产	董事长	
		松本科技	董事长	
		开平松本	董事	
		顾地科技	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	顾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	
松本照明	董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之子林昌华持有该公司 58% 的股权。		

		松本电工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及其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西安松本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青年商会	副会长	无
		顺德民营企业投资商会	常务理事	无
邱丽娟	董事	伟雄集团	董事兼总裁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松本电工	董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及其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广东顾地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松本科技	总经理	
		高明顾地	董事长兼总经理	
		顾地科技	董事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长	顾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市顾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	顾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林昌华	董事	高明顾地	董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广东顾地	董事	
		顾地科技	董事兼副总经理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顾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伟雄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松本照明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之子林昌华持有该公司 58%的股权。
		佛山正野	董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之子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63.33%的股权。
韦骏	董事、总经理	新疆北新	董事	参股子公司
		云南松本	董事	
		西安松本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高绍斌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松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拟收购公司
		开平浩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开平松本	监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广东顾地	监事	
		广东正野	监事	
		佛山正野	监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之子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63.33%的股权。
		伟雄集团	监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松本照明	监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之子林昌华持有该公司 58%的股权。
松本电工	监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及其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何建芳	监事会主席	伟雄集团	财务副总监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顾地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黄兆门	监事、客户服务部工段长	无	无	无
陈小林	监事、生产总监	无	无	无
许学勤	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西安松本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开平浩永	监事	公司股东
苏钟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云南松本	监事	参股子公司
肖茂华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注：目前松本新材正在进行收购重庆松本过程中，由于双方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要求和时利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且该等变更除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还需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时间较长。故和时利公司按照《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的约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了“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了韦骏。因此，在松本新材收购重庆松本过程中，韦骏担任重庆松本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与松本新材关系
----	---------	-----	---------	--------------

林超群	伟雄集团	2,200 万元	22.00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松本电工	200 万元	20.00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及其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信聆有限	125 万港元	25.00	松本新材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之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100%已发行股份。
	晖腾发展	1 港元	25.00	松本新材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之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100%已发行股份。
邱丽娟	伟雄集团	100 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松本电工	200 万元	20.00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及其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林昌华	伟雄集团	2,500 万元	25.00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松本电工	200 万元	20.00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及其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松本照明	464 万元	58.00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之子林昌华持有该公司58%的股权。
	佛山正野	70 万元	23.33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之子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63.33%的股权。
	信聆有限	125 万港元	25.00	松本新材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之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100%已发行股份。
	晖腾发展	1 港元	25.00	松本新材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之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和林昌盛合计持有该公司100%已发行股份。
韦骏	无	无	无	无
高绍斌	开平浩永	14.98 万元	3.33	公司股东
	顾地科技	30 万元	0.17	实际控制人邱丽娟、邱丽娟之丈夫林伟雄及子女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林昌盛间接控制该公司。
何建芳	无	无	无	无
黄兆门	无	无	无	无

陈小林	开平浩永	30.02 万元	6.67	公司股东
许学勤	开平浩永	177 万元	39.33	公司股东
苏钟南	开平浩永	138 万元	30.66	公司股东
肖茂华	开平浩永	30 万元	6.67	公司股东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亲属关系
林超群	董事长	邱丽娟之女、林昌华之姐
邱丽娟	董事	林超群、林昌华之母
林昌华	董事	邱丽娟之子、林超群之弟

除此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2.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林超群、邱丽娟、林昌华、韦骏、高绍斌五人，其中林超群为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监事会成员为：林超明（监事会主席）、陈小林、黄兆门（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免去林超明监事职务，选举何建芳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选举何建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经理为韦骏，副总经理为许学勤，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苏钟南，财务总监为肖茂华。

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叶金俊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6月1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免去叶金俊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高绍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林超群	董事长	女	选举
邱丽娟	董事	女	选举
林昌华	董事	男	选举
韦骏	董事、总经理	男	选举
高绍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选举
何建芳	监事会主席	女	选举
黄兆门	监事	男	选举
陈小林	监事	男	选举
许学勤	副总经理	男	聘任
苏钟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聘任
肖茂华	财务总监	女	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1 年度、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3GZA2017 号《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拥有实际控制权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松本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100100535210

设立时间：2012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超群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城 D 座 1202 室

经营范围：环保建材及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目前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西安海枫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松本新材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1、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2012 年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西安松本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0.00	54.17	-45.8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14,568.13	20,731,900.89	18,420,195.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8,940,419.77	33,065,456.37	28,111,717.74
预付款项	3,334,015.34	6,396,157.00	6,438,933.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8,187.30	289,238.02	1,007,484.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44,426.28	19,362,484.88	14,168,28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611,616.82	79,845,237.16	68,246,62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129,076.55	44,597,579.45	34,659,491.35
在建工程	1,157,729.62	310,986.08	1,037,100.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73,463.83	19,916,756.87	20,398,07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9,686.00	1,563,081.12	1,498,95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346.08	546,275.00	835,42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13,302.08	69,934,678.52	61,429,051.63
资产总计	147,424,918.90	149,779,915.68	129,675,671.73

(续)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5,000,000.00	6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84,754.13	18,277,771.15	9,091,480.86
预收款项	6,254,035.88	3,556,537.66	2,498,97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40,840.38	2,650,936.86	2,433,127.49
应交税费	3,060,681.47	3,439,451.69	3,189,358.45
应付利息	135,840.77	160,737.50	158,926.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0,769.41	723,387.26	2,26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16,922.04	53,808,822.12	85,374,13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4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00,000.00	5,774,186.99	1,794,18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00,000.00	46,774,186.99	1,794,186.99
负债合计	91,716,922.04	100,583,009.11	87,168,32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8,492.67	2,018,492.67	1,333,709.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30,349.92	17,015,894.71	11,173,636.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48,842.59	49,034,387.38	42,507,346.21
少数股东权益	159,154.27	162,51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07,996.86	49,196,906.57	42,507,34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424,918.90	149,779,915.68	129,675,671.73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565,059.41	136,281,646.11	149,456,620.23
其中：营业收入	66,565,059.41	136,281,646.11	149,456,620.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297,797.25	132,246,958.40	146,028,690.27
其中：营业成本	41,402,128.78	92,084,601.01	107,627,29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606.59	852,494.13	996,360.91
销售费用	12,271,046.21	21,249,849.79	21,471,723.18
管理费用	7,582,317.42	12,063,015.26	9,495,714.77
财务费用	2,600,891.06	5,696,877.64	4,649,818.62
资产减值损失	113,807.19	300,120.57	1,787,77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7,262.16	4,034,687.71	3,427,929.96
加：营业外收入	5,552,424.07	4,120,651.87	6,583,783.19
减：营业外支出	84,833.52	32,138.48	37,19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1,611.09	11,404.68	24,40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4,852.71	8,123,201.10	9,974,521.91
减：所得税费用	1,223,762.42	1,733,640.74	2,783,245.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1,090.29	6,389,560.36	7,191,27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4,455.21	6,527,041.17	7,191,276.09
少数股东损益	-3,364.92	-137,480.8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1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1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11,090.29	6,389,560.36	7,191,27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4,455.21	6,527,041.17	7,191,27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4.92	-137,480.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15,593.04	148,686,800.10	173,334,101.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4,643.90	2,146,308.84	5,943,47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803.06	7,330,345.21	8,803,4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27,040.00	158,163,454.15	188,081,02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56,544.68	103,057,867.09	123,419,51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86,300.63	24,753,331.86	23,847,05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1,581.19	10,079,642.05	17,225,79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000.00	2,662,000.00	1,696,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25,426.50	140,552,841.00	166,188,3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613.50	17,610,613.15	21,892,65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0.00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	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879.84	9,353,006.12	23,998,07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879.84	9,353,006.12	26,998,07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879.84	-9,346,706.12	-26,985,07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6,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66,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0,993.98	5,992,321.68	6,172,79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40,993.98	73,992,321.68	9,412,19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0,993.98	-7,992,321.68	15,587,8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0.19	-12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9,870.13	271,458.98	10,495,38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1,654.45	18,420,195.47	7,924,80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1,784.32	18,691,654.45	18,420,195.4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3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18,492.67		17,015,894.70		162,519.19	49,196,90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18,492.67		17,015,894.70		162,519.19	49,196,90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14,455.21		-3,364.92	6,511,090.29
（一）净利润							6,514,455.21		-3,364.92	6,511,090.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14,455.21		-3,364.92	6,511,090.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18,492.67		23,530,349.91		159,154.27	55,707,996.85

（2）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33,709.69		11,173,636.51			42,507,34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33,709.69		11,173,636.51			42,507,34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782.97		5,842,258.20		162,519.19	6,689,560.36
（一）净利润							6,527,041.17		-137,480.81	6,389,560.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27,041.17		-137,480.81	6,389,560.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4,782.97		-684,782.97			
1. 提取盈余公积					684,782.97		-684,782.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18,492.67		17,015,894.70		162,519.19
									49,196,906.56

(2)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96,142.06		6,081,627.86		36,677,76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440.03		119,860.17		138,300.2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14,582.09		6,201,488.03		36,816,07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9,127.61		4,972,148.48		5,691,276.09
(一) 净利润							7,191,276.09		7,191,276.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91,276.09		7,191,276.0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19,127.61	-2,219,127.61			-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9,127.61	-719,127.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1,5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33,709.69	11,173,636.51			42,507,346.20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74,794.65	19,739,339.48	18,420,19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8,940,419.77	33,065,456.37	28,111,717.74
预付款项	2,703,525.70	5,415,002.63	6,438,933.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8,187.30	289,238.02	1,007,484.87
存货	27,344,426.28	18,701,902.47	14,168,288.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741,353.70	77,210,938.97	68,246,620.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00,000.00	3,7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129,076.55	44,434,533.45	34,659,491.35
在建工程	1,157,729.62	310,986.08	1,037,100.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73,463.83	19,916,756.87	20,398,077.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9,686.00	1,563,081.12	1,498,95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346.08	546,275.00	835,42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13,302.08	70,471,632.52	61,429,051.63
资产总计	147,254,655.78	147,682,571.49	129,675,671.73

(续)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5,000,000.00	6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76,410.12	18,277,771.15	9,091,480.86
预收款项	6,254,035.88	1,308,414.43	2,498,976.98
应付职工薪酬	1,947,960.93	2,615,068.86	2,433,127.49
应交税费	2,993,367.40	3,549,436.41	3,189,358.45
应付利息	135,840.77	160,737.50	158,926.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9,558.03	641,780.22	2,26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677,173.13	51,553,208.57	85,374,13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	4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00,000.00	5,774,186.99	1,794,18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00,000.00	46,774,186.99	1,794,186.99
负债合计	91,377,173.13	98,327,395.56	87,168,32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8,492.67	2,018,492.67	1,333,709.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58,989.98	17,336,683.26	11,173,63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77,482.65	49,355,175.93	42,507,34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254,655.78	147,682,571.49	129,675,671.7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726,407.28	136,096,989.10	149,456,620.23

减：营业成本	39,051,266.47	91,914,375.58	107,627,297.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839.59	852,494.13	996,360.91
销售费用	12,010,974.97	21,040,122.04	21,471,723.18
管理费用	7,428,069.53	11,796,240.04	9,495,714.77
财务费用	2,601,573.82	5,700,679.67	4,649,818.62
资产减值损失	113,807.19	300,120.57	1,787,774.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6,875.71	4,492,957.07	3,427,929.96
加：营业外收入	5,552,424.07	4,120,651.87	6,583,783.19
减：营业外支出	3,230.66	32,138.48	37,19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04.68	24,40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46,069.12	8,581,470.46	9,974,521.91
减：所得税费用	1,223,762.42	1,733,640.74	2,783,24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2,306.70	6,847,829.72	7,191,276.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22,306.70	6,847,829.72	7,191,276.0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70,771.17	147,694,112.32	173,334,10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4,643.90	2,146,308.84	5,943,47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803.06	7,330,345.21	8,803,64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82,218.13	157,170,766.37	188,081,22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56,544.68	103,057,867.09	123,419,51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86,300.63	24,753,331.86	23,847,05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1,581.19	10,079,642.05	17,225,79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1,000.00	2,662,000.00	1,696,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25,426.50	140,552,841.00	166,188,3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791.63	16,617,925.37	21,892,85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0.00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	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879.84	9,353,006.12	23,998,70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879.84	9,353,006.12	23,998,70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879.84	-9,346,706.12	-26,985,07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6,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66,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0,993.98	5,992,321.68	6,172,79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40,993.98	73,992,321.68	9,412,19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0,993.98	-7,992,321.68	15,587,8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0.19	-126.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7,082.19	-721,102.43	10,495,388.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9,093.04	18,420,195.47	7,924,80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2,010.85	17,699,093.04	18,420,195.4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母公司 2013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18,492.67		17,336,683.26		49,230,64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18,492.67		17,336,683.26		49,355,17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2,306.72		6,522,306.72
（一）净利润							6,522,306.72		6,522,306.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22,306.72		6,522,306.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18,492.67		23,858,989.98		55,877,482.65

(2) 母公司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333,709.70		11,173,636.51		42,507,34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333,709.70		11,173,636.51		42,507,34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782.97		6,163,046.75		6,847,829.72
（一）净利润							6,847,829.72		6,847,82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47,829.72		6,847,829.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84,782.97		-684,782.97		
1. 提取盈余公积					684,782.97		-684,782.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18,492.67		17,336,683.26		49,355,175.93

(3) 母公司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96,142.06		6,081,627.86		36,677,76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8,440.03		119,860.17		138,300.2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14,582.09		6,201,488.03		36,816,07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9,127.61		4,972,148.48		5,691,276.09
（一）净利润							7,191,276.09		7,191,276.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191,276.09		7,191,276.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19,127.61		-2,219,127.61		-1,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9,127.61		-719,127.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1,5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33,709.70		11,173,636.51	42,507,346.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1）板材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确认

A、未约定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公司按照合同以购货方收到货物并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销售合同附有安装义务的产品销售，公司在安装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二）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认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风险特征（%）
----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0	0	0	0
销售货物	5	20	30	100
其他	5	20	30	100

（三）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2	机器设备	10	10	9
3	运输设备	5	10	18
4	办公设备	5	10	18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使用许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

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

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656.51	100.00%	13,609.41	99.86%	14,943.48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18.75	0.14%	2.18	0.01%
合计	6,656.51	100.00%	13,628.16	100.00%	14,94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9%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11年下降-8.93%，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文化建筑及体育场馆、高端写字楼、高端酒店、大型商场、地铁站、医院、生态住宅等项目，2011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社会投资减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656.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96%，营业收入实现较快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酸钙板产品	4,218.79	63.38%	9,235.93	67.86%	10,311.00	69.00%
复合墙板产品	2,437.71	36.62%	4,373.48	32.14%	4,632.48	31.00%
合计	6,656.51	100.00%	13,609.41	100.00%	14,94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硅酸钙板和复合墙板，收入结构稳定。目前，新型轻质建材在建筑墙体中的应用尚处于市场培育和推广期，国内新型轻质建材在墙体材料的应用占比仅为7%，明显低于其他发达国家水平，未来随着建筑节能材料的逐渐推广和建筑施工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新型轻质建材的优势将更加明显，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 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省内	4,771.10	71.68%	9,451.05	69.44%	10,012.13	67.00%
广东省外	1,885.41	28.32%	4,158.36	30.56%	4,931.35	33.00%
合计	6,656.51	100.00%	13,609.41	100.00%	14,94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广东省开平市，因地理优势，在广东地区市场开拓力度较强，广东地区的销售占比较高，且保持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广东省外区域的营销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建立了业务网络，随着全国市场战略的实施，广东省外地区的销售收入将有望攀升。

（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6,656.51	13,628.16	14,945.66
营业成本	4,140.21	9,208.46	10,76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6	85.25	99.64
销售费用	1,227.10	2,124.98	2,147.17
管理费用	758.23	1,206.30	949.57
财务费用	260.09	569.69	464.98
资产减值损失	11.38	30.01	178.78
营业利润	226.73	403.47	342.79
营业外收入	555.24	412.07	658.38
营业外支出	8.48	3.21	3.72
利润总额	773.49	812.32	997.45
所得税费用	122.38	173.36	278.32
净利润	651.11	638.96	719.1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66.01%、50.73%和71.78%，占比较大。营业外收入主要构成是增值税即征即退，报告各期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594.35万元、206.46万元和424.4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59%、25.42%和54.88%，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主营业务利润规模相对较小。以下主要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硅酸钙板	1,471.23	58.47%	34.87%	2,722.24	61.65%	29.47%	2,524.76	60.36%	24.49%
复合墙板	1,045.07	41.53%	42.87%	1,693.71	38.35%	38.73%	1,658.17	39.64%	35.79%
合计	2,516.29	100.00%	37.80%	4,415.95	100.00%	32.45%	4,182.93	100.00%	27.99%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4,182.93万元、4,415.95万元和2,516.29万元。公司自成立就从事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硅酸钙板和复合墙板，其中硅酸钙板毛利贡献较大，报告期内保持在60%左右。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99%、32.45%和37.8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调整产品售价，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完善的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近年来先后应用于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园博园、广州亚运会和深圳大运会等大型项目的场馆建设，在行业内有很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荣获了多项奖励及荣誉，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以收入、利润占比较高的硅酸钙板为例，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28.93元/张、30.19元/张和33.17元/张，2012年和2013年1-6月平均销售价格分别同比上涨4.36%和9.87%，平均售价的上涨带动毛利率逐年上升。

二是原材料价格下跌带动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约占60%。其中水泥约占原材料的35%，水泥约占生产成本的22%；木浆约占原材料的25%，木浆约占生产成本的15%。水泥单价2012年比2011年下降了9%、木浆单价2012年比2011年下降了12%，两项综合影响使2012年度毛利率比2011年度增加约3.7个百分点。水泥单价2013年1-6月比2012年下降了5%、木浆单价2013年1-6月比2012年下降了14%，两项综合影响使2013年1-6月毛利率比2012年度增加约3.1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水泥、进口木浆

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逐年下降，带动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提高公司毛利率。

三、产品结构调整带动毛利率上升。2012年12月，公司新一条复合墙板生产线投入使用后，毛利率较高的复合墙板产销规模提高，其收入占比由2012年的32.14%提高到2013年上半年的36.62%，带动综合毛利率提升。

2、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太空板业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太空板业	40.14%	44.49%	40.59%
松本新材	37.80%	32.45%	27.99%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业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太空板业基本一致，但毛利率绝对值低于太空板业，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比较小，规模经济效应不强，毛利率相对较低。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费用	1,227.10	18.43%	2,124.98	15.61%	2,147.17	14.37%
管理费用	758.23	11.39%	1,206.30	8.86%	949.57	6.35%
财务费用	260.09	3.91%	569.69	4.19%	464.98	3.11%
合计	2,245.43	33.73%	3,900.97	28.66%	3,561.73	23.8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83%、28.66%和33.73%。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	-----------	--------	--------

职工薪酬	471.24	759.61	837.04
运输费	352.88	668.84	698.90
差旅费	158.38	245.88	243.03
业务拓展费	69.35	196.03	130.45
物料消耗	88.47	73.62	81.25
广告费	16.08	41.25	31.62
包装费	12.90	25.08	24.74
其他费用	57.80	114.67	100.13
合计	1,227.10	2,124.98	2,147.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业务拓展费等。2011年和2012年，各主要费用明细项目金额和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2013年1-6月，随着全国市场战略的实施，公司增加了营销人员和加大营销拓展力度，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同比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薪酬	221.52	420.43	447.73
研究开发费	310.38	329.53	50.46
折旧及摊销费	82.96	146.89	85.76
税费	42.48	66.89	71.79
办公费及业务费用	51.42	132.52	155.28
中介费	27.88	47.52	91.64
社会保险费	21.59	62.52	46.91
总计	758.23	1,206.30	949.5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是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和折旧及摊销费，201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比2011年增加256.73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研究开发费同比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主要投入在墙体施工、产业化与示范、涂装板开发与应用等研发项目。2012年研究开发费为329.53万元，较2011年增加了297.07万元，主要是源于2012年“新型实心复合条型墙板的大规模产业化与示范”、“一种保温防火一体板的研发与应用”、“涂装板基材新品种、新规格的开发与应用”、“一种墙板连接装置及采用该装置的墙面施工方法研究”四类

项目计提研究开发费用合计较 2011 年增加 239.83 万元。2013 年 1-6 月公司的研究开发费用为 310.38 万元，主要应用于“新型实心符合条型墙板的大规模产业化与示范”和“纤维增强高性能建筑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两项研发项目。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	263.76	598.52	473.06
减：利息收入	5.34	17.15	4.99
加：汇兑损失	0.66	-15.67	-5.28
加：其他支出	1.02	3.98	2.19
合计	260.09	569.69	464.98

2012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1 年增加 105.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6	1.13	-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8.67	202.95	6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	-	-

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	2.45	-1.28
小计	122.29	206.54	59.86
所得税影响额	18.34	30.98	14.9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03.95	175.56	44.90

(2)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651.11	638.95	719.1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03.95	175.56	4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547.16	463.39	674.2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2/3	15.97%	27.48%	6.24%

从上表可看到，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74.23 万元、463.39 万元和 547.1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24%、27.48%和 15.97%，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增值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松本新材按 5%缴纳
	7%		西安松本按 7%缴纳
教育费及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房产税	1.2%	自用房屋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
	12%	出租房屋按照租赁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西安松本及松本新材 2011 年度
	15%		松本新材自 2012 年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始减按 15%缴纳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7 月 23 日，松本新材取得了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 2012 年度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第四条规定，本公司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货物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 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21.46	10.32%	2,073.19	13.84%	1,842.02	14.20%
应收票据	8.00	0.05%	-	-	10.00	0.08%
应收账款	2,894.04	19.63%	3,306.55	22.08%	2,811.17	21.68%
预付款项	333.40	2.26%	639.62	4.27%	643.89	4.97%
其他应收款	69.82	0.47%	28.92	0.19%	100.75	0.78%
存货	2,734.44	18.55%	1,936.25	12.93%	1,416.83	10.93%
流动资产合计	7,561.16	51.29%	7,984.52	53.31%	6,824.66	52.63%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	3.46%	300.00	2.00%	300.00	2.31%
固定资产	4,312.91	29.25%	4,459.76	29.78%	3,465.95	26.73%
在建工程	115.77	0.79%	31.10	0.21%	103.71	0.80%
无形资产	1,967.35	13.34%	1,991.68	13.30%	2,039.81	15.73%
长期待摊费用	218.97	1.49%	156.31	1.04%	149.90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3	0.38%	54.63	0.36%	83.54	0.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1.33	48.71%	6,993.47	46.69%	6,142.91	47.37%
资产总计	14,742.49	100.00%	14,977.99	100.00%	12,967.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是资产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五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90%左右，各项资产占比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894.04	3,306.55	2,811.17
占营业收入	43.48%	24.26%	18.81%
占流动资产比例	38.28%	41.41%	41.19%
占总资产的比例	19.63%	22.08%	21.68%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和总额的比例相对较稳定，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一年以内。2011-2012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太空板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分别为 48.55%和 73.70%，高于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1%和 24.26%，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太空板业。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0.25	72.04%	117.51	2,232.74
1-2 年	313.39	9.61%	62.68	250.71
2-3 年	586.56	17.98%	175.97	410.59
3 年以上	12.26	0.38%	12.26	0.00
合计	3,262.46	100.00%	368.42	2,894.0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6.49	75.71%	138.82	2,637.66
1-2 年	452.94	12.35%	90.59	362.35
2-3 年	437.91	11.94%	131.37	306.54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667.33	100.00%	360.78	3,306.55

(3)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94.95	2-3 年	21.30%
广州居圣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377.21	1 年以内	11.56%
广西华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69.46	1 年以内	8.26%
云南昆钢松本建筑集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9.24	1 年以内	3.35%
上海中建八局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95.73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1,546.59	-	47.4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84.95	2-3 年	21.40%
广州居圣邦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344.98	1 年以内	9.41%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274.82	1 年以内	7.49%
上海麦居莫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93.33	1 年以内	5.27%
云南昆钢松本建筑集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87.83	1 年以内	5.12%
合计	-	1,785.91	-	48.6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422.62	1-2年	45.31%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99.99	1年以内	6.37%
广州市天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40.44	1年以内	4.4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2.39	1年以内	3.58%
上海麦居莫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1.28	1年以内	3.23%
合计	-	1,976.72	-	62.96%

截至2013年6月末，公司应收开平松本694.95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通过开平松本销售货物形成的，目前，开平松本已进入注销程序。开平松本、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丽娟三方协商一致，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规定：开平松本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内分期归还公司相关款项；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丽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是预付在建工程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原材料采购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2.88	45.86%	363.80	56.72%	642.61	99.80%
1-2年	11.03	3.31%	274.54	43.08%	1.28	0.20%
2-3年	168.21	50.45%	1.28	0.20%	-	-
3年以上	1.28	0.38%	-	-	-	-
合计	333.40	100.00%	639.62	100.00%	643.89	100.00%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预付款内容
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	2-3年	33.74%	配电安装工程及设备款。
广州承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1	2-3年	16.71%	

陈丕洋	非关联方	35.00	1年以内	10.50%	预付工程款。
佛山市南海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	1年以内	4.14%	预付材料采购款。
公安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2.40%	预付检测款。
合计	-	225.00	-	67.49%	

单位：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预付款内容
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0	1-2年	16.03%	配电安装工程及设备款。
广州承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1	1-2年	8.71%	
周荣泽	非关联方	84.40	1年以内	13.19%	预付道路维修款。
肖同良	非关联方	83.23	1年以内	13.01%	预付购原材料款。
佛山市南海区东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4	1年以内	5.48%	预付加工设备款。
合计	-	360.87	-	56.4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预付款内容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1.19	1年以内	18.82%	预付工程款
广州市亿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0	1年以内	16.40%	预付设备款
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0	1年以内	15.92%	配电安装工程及设备款。
广州承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1	1年以内	8.65%	
周荣泽	非关联方	60.72	1年以内	9.43%	预付道路维修款
合计	-	445.72	-	69.22%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一年以内的，其中预付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112.50万元和广州承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5.71万元，主要是预付第

四条生产线的工程安装及设备款。相关预付账款具体说明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	112.50	2-3年	公司购置的第二台变压器（变压器总价为205万）的50%预付款加10万进度款
广州承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5.71	2-3年	公司购置的第四条硅酸钙板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费合同总额75万，预付25%为18.75万元；第四条硅酸钙板自动化生产线的厚度控制系统的合同总额52.8万元，预付70%为36.96万元。两项合计：18.75万元+36.96万元=55.71万元。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0.75万元、28.92万元和69.82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员工借支备用金。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苏钟南	公司职员	450,000.00	1年以内	58.47%	西安工程项目备用金
叶文涛	公司职员	30,000.00	1年以内	3.90%	业务备用金借支
陈其活	公司职员	20,000.00	1年以内	2.60%	业务备用金借支
高守岗	公司职员	20,000.00	1年以内	2.60%	业务备用金借支
刘青	公司职员	20,000.00	1年以内	2.60%	业务备用金借支
合计	-	540,000.00	-	70.17%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许学勤	公司职员	53,000.00	1年以内	16.40%	业务备用金借支
陈其活	公司职员	40,000.00	1年以内	12.37%	业务备用金借支
郭珍超	公司职员	38,400.00	1年以内	11.88%	业务备用金借支
杨作峰	公司职员	50,000.00	1年以内	15.47%	业务备用金借支
刘青	公司职员	32,600.00	1年以内	10.09%	业务备用金借支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合计	-	214,000.00	-	66.21%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陈小林	公司职员	64,000.00	1年以内	6.02%	业务备用金借支
刘志城	公司职员	56,000.00	1年以内	5.27%	业务备用金借支
李冷粉	公司职员	55,862.68	1年以内	5.26%	业务备用金借支
刘青	公司职员	47,400.00	1年以内	4.46%	业务备用金借支
陈其活	公司职员	20,000.00	1年以内	1.88%	业务备用金借支
合计	-	243,262.68	-	22.90%	-

4、存货

(1) 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78.65	378.65	13.85%	522.58	522.58	26.99%	349.67	349.67	24.68%
在产品	131.06	131.06	4.79%	120.30	120.30	6.21%	72.96	72.96	5.15%
库存商品	1,416.98	1,416.98	51.82%	759.79	759.79	39.24%	563.32	563.32	39.76%
发出商品	595.45	595.45	21.78%	435.40	435.40	22.49%	390.12	390.12	27.53%
委托加工物资	212.31	212.31	7.76%	98.17	98.17	5.07%	40.75	40.75	2.88%
合计	2,734.44	2,734.44	100.00%	1,936.25	1,936.25	100.00%	1,416.83	1,416.83	100.00%

(2) 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416.83 万元、1,936.25 万元和 2,734.44 万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存货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2,734.44	1,936.25	1,416.83
占流动资产比例	36.16%	24.25%	20.76%
占总资产的比例	18.55%	12.93%	10.93%

2012 年末存货净额比 2011 年末增加 519.42 万元，同比增长 36.66%；2013 年 6 月末存货净额比 2012 年末增加 798.19 万元，同比增长 41.22%，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规格型号的数量由 2011 年初的 369 种，增至 2013 年 6 月末的 494 种，各产品需保持一定库存量，产品数量增加导致存货金额增加；二是，2012 年 12 月公司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复合墙板生产线投入生产，大幅提升复合墙板的产能，同时，2013 年上半年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21.96%，产能和销售规模扩张带动存货相应增长；三是，公司所处的建材行业一般上半年是销售淡季、下半年是销售旺季，往往存在淡季开工不足、旺季产能不足的情况，为缓和淡旺季产能矛盾，公司增加了淡季开工时间和产成品的库存，上半年平均库存量会比年末高，导致 2013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与 2012 年末比增长较多。

5、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1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云南昆钢松本建筑集成有限公司	10%	300.00	300.00	300.00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	—	—	210.00
合计		300.00	300.00	510.00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2	机器设备	10	10	9
3	运输设备	5	10	18
4	办公设备	5	10	18

(2) 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原价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340.06	51.33	0.00	2,391.40
机器设备	3,064.66	50.16	0.00	3,114.82
运输设备	90.44	0.00	0.00	90.44
办公设备	388.70	16.48	0.00	405.18
合 计	5,883.86	117.97	0.00	6,001.83

2) 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98.64	81.72	0.00	380.36
机器设备	985.26	147.20	0.00	1,132.45
运输设备	29.84	7.91	0.00	37.76
办公设备	110.35	28.00	0.00	138.35
合 计	1,424.09	264.83	0.00	1,688.92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41.42	2,011.04
机器设备	2,079.40	1,982.36
运输设备	60.59	52.68
办公设备	278.35	266.83
合 计	4,459.76	4,312.91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开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赤坎信用社借款 6100 万元，以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 F 开平（2010）字第 03000000102 号至 0300000116 号】、土地【开府国用（2010）第 05818 号】、设备（257 台）作抵押担保。详细情况如下表：

物品名称	抵押物地址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抵押产权证号
------	-------	--------------	--------------	--------

厂房、宿舍、办公楼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之 1 至 15 号	1,309.06	1,074.36	粤房地权证 F 开平 (2010) 字第 0300000102 号至第 0300000116 号
土地	开平市赤坎镇工业开发区一号 A、B 号	2,093.20	1,965.13	开府国用 (2010) 第 05818 号
机器设备	开平市赤坎镇红溪路 108 号松本新材厂内	2,491.34	1,590.28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价	2,096.18	-	-	2,096.18
土地使用权	2,093.20	-	-	2,093.20
商标	2.98			2.98
累计摊销	104.50	24.33	-	128.83
土地使用权	104.06	24.01	-	128.07
商标	0.44	0.32	-	0.76
账面净值	1,991.68	-	-	1,967.35
土地使用权	1,989.14	-	-	1,965.13
商标	2.53	-	-	2.22

公司账面上的无形资产为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 F 开平 (2010) 字第 0300000102 号至 0300000116 号】、土地【开府国用 (2010) 第 05818 号】土地使用权，为购买取得，抵押情况请见“本节之 4、固定资产”。

8、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

跌价准备。

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75.56	364.18	334.17
合计	375.56	364.18	334.17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375.56万元,主要是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0.00	38.16%	2,500.00	24.86%	6,800.00	78.01%
应付账款	1,358.48	14.81%	1,827.78	18.17%	909.15	10.43%
预收款项	625.40	6.82%	355.65	3.54%	249.90	2.87%
应付职工薪酬	204.08	2.23%	265.09	2.64%	243.31	2.79%
应交税费	306.07	3.34%	343.95	3.42%	318.94	3.66%
应付利息	13.58	0.15%	16.07	0.16%	15.89	0.18%
其他应付款	94.08	1.03%	72.34	0.72%	0.2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01.69	66.53%	5,380.88	53.50%	8,537.41	97.94%
长期借款	2,600.00	28.35%	4,100.00	40.7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0.00	5.12%	577.42	5.74%	179.42	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0.00	33.47%	4,677.42	46.50%	179.42	2.06%
负债合计	9,171.69	100.00%	10,058.30	100.00%	8,71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所占负债比例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基本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银行借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500.00	2,500.00	6,800.00
长期借款	2,600.00	3,100.00	-
合计	6,100.00	6,600.00	6,8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6,800.00 万元、6,600.00 万元和 6,100.00 万元，均为抵押借款，借款金额保持相对稳定。2012 年开始，为提高经营稳定性，公司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18.36	1,790.47	908.17
1 年以上	40.12	37.31	0.98
合计	1,358.48	1,827.78	909.15

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清的原材料采购款；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少量尚未结清或挂账的货款，公司正在逐步清理挂账的往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88	1 年以内	18.17%
广州市裕旭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2	1 年以内	11.42%
新兴县水台镇奄村石英矿	非关联方	131.13	1 年以内	9.65%
开平市新开能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6	1 年以内	3.31%
广州中正力恒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	1 年以内	3.16%
合计	-	620.96	-	45.7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64	1年以内	22.19%
新兴县水台镇奄村石英矿	非关联方	213.82	1年以内	11.70%
广州市裕旭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8	1年以内	9.91%
RACCOLTA MOLNAR AND GREINER GMBH	非关联方	151.50	1年以内	8.29%
广州市裕旭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	1年以内	2.19%
合计	-	992.04	-	54.2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新兴县水台镇奄村石英矿	非关联方	130.31	1年以内	14.33%
广州市裕旭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8	1年以内	12.59%
恩平市熊猫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0	1年以内	11.68%
苏州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9	1年以内	8.76%
广州市中正力恒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4	1年以内	8.50%
合计	-	507.91	-	55.87%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5.40	355.65	249.90
1年以上	-	-	-
合计	625.40	355.65	249.90

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10.00	1年以内	33.58%
北京隆建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8	1年以内	12.13%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29.76	1年以内	4.76%
广州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6	1年以内	4.71%
大连兴业装饰材料市场新兴商行	非关联方	24.46	1年以内	3.91%
合计		369.56		59.0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西华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8	1年以内	14.22%
佛山市顺德区新联祥发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5	1年以内	14.13%
广州品凯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8	1年以内	9.13%
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	1年以内	8.84%
广州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6	1年以内	8.28%
合计		194.21		54.61%

注：报告期内，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为松本新材的外协生产厂商。2013年7月10日，公司与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拟对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进行70%股权收购。目前，松本新材正在进行收购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松本）过程中，故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松本）将有可能成为松本新材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航空城(东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5	1年以内	24.03%
重庆华圣林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	1年以内	13.21%
佛山市合创兴活动板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	1年以内	11.90%
重庆振邦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板业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8.00%
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2	1年以内	7.09%
合计		160.51		64.23%

4、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6.45	227.11	143.51
企业所得税	45.92	91.36	131.44
个人所得税	1.68	1.46	1.08
土地使用税	11.41	0.00	7.18
房产税	21.22	0.00	1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	10.18	11.41
教育费附加	3.82	10.18	7.18
印花税	0.43	0.79	0.75
堤围防护费	1.31	2.87	2.56
合计	306.07	343.95	318.94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0.23 万元、72.34 万元和 94.08 万元，主要为收取货运公司货物运输保证金和生产线工程质保金。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9.42 万元、577.42 万元和 470.00 万元，均为分期递延确认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577.42	179.42	-
本期收到	-	600.00	180.00
其中：(1) 新型实心复合条型墙板的大规模产业化与示范专项资金	-	-	180.00
(2) 新型实心复合条型墙板的大规模产业化与示范专项资金	-	100.00	-
(3)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	470.00	-
(4) 利用工业废弃物制备绿色高强节能复合墙板专项资金	-	30.00	-
本期转损益	107.42	202.00	0.58
期末金额	470.00	577.42	179.42

上述专项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该研发项目实施期限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处理。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盈余公积	201.85	201.85	133.17
未分配利润	2,353.03	1,701.59	1,11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54.88	4,903.44	4,250.73
少数股东权益	15.92	16.25	-
股东权益合计	5,570.80	4,919.69	4,250.7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邱丽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65.57%的股权
2	韦骏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19.43%的股权
3	开平浩永		高管持股公司、持有15.00%的股权
4	林超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
5	苏钟南		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开平浩永30.66%的股权
6	许学勤		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持有开平浩永39.33%的股权
7	陈小林		公司监事兼生产总监，持有开平浩永6.67%的股权
8	肖茂华		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开平浩永6.67%的股权
9	高绍斌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开平浩永3.33%的股权
10	林昌华		公司董事
11	何建芳		公司监事会主席
12	黄兆门		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13	西安松本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	云南松本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15	新疆北新		公司持有 7%的股权
16	伟雄集团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林超群持有 22%的股权, 林昌华持有 25%的股权, 林超明持有 22%的股权、邱丽娟持有 1%的股权
17	松本电工		邱丽娟、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各持有 20%的股权
18	高明顾地		广东顾地持有 51%的股权, 晖腾发展持有 49%的股权
19	松本照明		林昌华持有 58%的股权
20	松本科技		伟雄集团持有 62%的股权
21	伯涛房产		伟雄集团持有 75%的股权
22	果王生物		邱丽娟之夫林伟雄持有 80%的股权, 已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核准注销
23	上海伟雄		邱丽娟之夫林伟雄持有 75%的股权
24	北京伟雄		伟雄集团持有 70%的股权, 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核准注销
25	顾地新材		广东顾地持有 70%的股权, 已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核准注销
26	广东顾地		雄伟集团持有 54%的股权, 信羚有限持有 46%的股权
27	开平松本		晖腾发展持有 70.83%的股权, 伟雄集团持有 29.17%的股权
28	晖腾发展		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各持有 25%的股权
29	信羚有限		林超群、林超明、林昌华各持有 25%的股权
30	顾地科技		广东顾地持有 54.76%的股权
31	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全资子公司
32	佛山市顾地贸易有限公司		
33	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顾地科技控股子公司
34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为顾地科技		
35	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36	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37	邯郸顾地塑胶		

	有限公司		
38	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9	佛山正野		林昌华持有 23.33%的股权
40	广东正野		辉腾发展持有 49%的股权,佛山正野持有 30%的股权,伟雄集团持有 21%的股权
41	重庆松本	公司拟收购对象	公司拟收购重庆松本 70%的股权,韦骏担任重庆松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重庆新和时利	松本新材收购方案中和时利公司剥离主要经营资产和负债的接纳方	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

注：报告期内，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为松本新材的外协生产厂商。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拟对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进行 70%股权收购。目前，松本新材正在进行收购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松本）过程中，故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松本）将有可能成为松本新材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6 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云南昆钢松本建筑集成有限公司	157.50	2.37%	160.54	1.18%	-	-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	-	1.59	0.01%	-	-
广东伟雄集团	-	-	8.58	0.06%	-	-
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	-	-	-	-	247.73	1.66%
合计	157.50	2.37%	170.71	1.25%	247.73	1.66%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均以市场价格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较小，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与租赁相关的关联交易

2013年10月18日，公司和伟雄集团签署《租赁协议》，约定伟雄集团将位于天河北路183-187号3707房和3708房的139.48平方米的办公室免费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09年9月30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10年11月，公司和开平松本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赤坎镇红溪路108号办公楼3号财务室租赁给开平松本，租赁面积为22平方米，租赁期间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租金为450元/月。

2013年7月31日，公司和开平松本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赤坎镇红溪路108号办公楼3号财务室租赁给开平松本，租赁面积为22平方米，租赁期间自2013年6月1日至开平松本注销完成，租金为450元/月。

（3）委托关联方生产

2011年11月5日，松本新材和重庆松本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松本新材委托重庆松本生产泰安复合墙板产品，松本新材提供技术指导和产品所需面板，重庆松本按照【（单项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面板价格）×（1+加工费率）】的价格将产品销售给松本新材，其中单项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的定额和价格由双方共同核定，加工费率由松本新材尽职调查后明确；除非经松本新材书面同意，重庆松本不得自行销售、生产或代理销售、生产泰安复合墙板产品，也不得自行生产、销售或代理生产、销售第三方委托生产类似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加工情况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重庆松本生产泰安复合墙板的情况如下：

年份	数量（张）	加工费用（元）
2011年	-	-
2012年	42,115	2,680,683.71
2013年1-6月	47,989	3,093,117.71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转让台湾小板设备等设备和车辆

2011年，公司向关联方开平松本购买金额为66.41万元的资产。因开平松本准备进入停业并注销，公司向其购买开剩余生产设备及车辆，具体情况为：

2011年10月20日，开平松本和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向开平松本购买台湾小板设备等设备，价格以广东联信出具的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11]第C0457号”的《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640,140.00元。

2011年11月8日，开平松本和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开平松本将东风小康面包车以23,911.50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 股东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

截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伟雄集团、林超群、林昌盛、麦浩文、邱丽娟、韦骏、开平浩永、林昌华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29901002170号	1000	2012.3.23-2013.3.22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29902139182号	500	2012.5.25-2013.5.24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29903117237号	500	2012.7.13-2013.7.12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保]第10020129905228106号	500	2012.10.19-2013.10.18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39900425783号	500	2013.2.1-2014.1.31	否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39900425614号	500	2013.3.6-2014.3.5	否

		号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39900425749 号	500	2013.4.7-2014.4.6	否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39900425761 号	500	2013.4.27-2014.4.26	否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29901002169 号	1800	2012.3.23-2015.3.22	否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29901002147 号	1800	2012.3.23-2015.03.22	否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29905228093 号	500	2012.10.18-2015.9.17	否
伟雄集团、林超群、林昌盛、麦浩文、邱丽娟、韦骏、开平浩永、林昌华、林超明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39902431321 号	500	2013.5.24-2014.5.23	否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39902431332 号	500	2013.6.18-2014.6.17	否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39905480456 号	500	2013.10.24-2014.10.23	否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39902431343 号	500	2013.7.5-2014.7.4	否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39902431365 号	500	2013.8.16-2014.8.15	否
伟雄集团、林超群、林昌盛、麦浩文、香港晖腾、开平松本、邱丽娟、韦骏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09900389734 号	1000	2010.10.21-2011.10.20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09901274961 号	1800	2010.12.3-2013.12.2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09901274950 号	1800	2010.12.3-2013.12.02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 10020119900833042 号	1000	2011.3.24-2012.3.23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19900832991号	1800	2011.3.24-2012.3.23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19900832957号	1800	2011.3.24-2012.3.23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19901867538号	500	2011.5.27-2012.5.26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19902670890号	500	2011.7.14-2012.7.13	是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抵]第10020119905232286号	700	2011.10.14-2012.10.13	是
伟雄集团、林超群、林昌盛、麦浩文、香港晖腾、开平松本、邱丽娟、开平财力担保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保]第100201099003897013号	500	2010.10.21-2010.12.20	是
伟雄集团、林超群、林昌盛、麦浩文、香港晖腾、开平松本、邱丽娟、韦骏、开平浩永、开平财力融资担保	松本新材	开农信借字[保]第10020119905477328号	500	2011.10.21-2012.10.22	是

(3) 许可关联方使用专利权和商标权

2013年2月28日，公司和新疆北新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公司将纤维水泥空心挂板（ZL200830040908.0）、金属复合无机板（ZL200730333834.5）、无机木纹板（ZL200830218850.4）、一种板墙组合结构（ZL200720058401.8）、一种制造轻质墙板的模具（ZL200820050384.8）、一种复合板墙体（ZL200920058429.0）、一种金属复合板（ZL200920058428.6）、一种装饰板材（ZL200920058418.2）、一种隔音复合板（ZL200920058430.3）、一种复合地板（ZL200920265695.0）、一种活动地板支撑架（ZL200920265694.6）专利权及生产工艺技术、应用技术支持体系；松本（第1142138号）、松本易发（第3036781

号)、松本泰安(第 3700290 号)、松本威保(第 3700291 号)、松本秀壁(第 4060237 号)、松本绿色板业(第 4322071 号)、松本康居(第 4368409 号)注册商标权许可给新疆北新使用,许可方式为非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产品销售范围为新疆及中亚五国,许可费用为 210 万元,公司有权在许可新疆北新使用产品专利、生产工艺技术、应用技术支持体系后,根据新疆北新的生产情况、资料对上述产品专利、生产工艺技术、应用技术支持体系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

(4) 关联方转让台湾小板设备等设备和车辆

2011 年 10 月 20 日,开平松本和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向开平松本购买台湾小板设备等设备,价格以广东联信出具的编号为“联信评报字[2011]第 C0457 号”的《广东松本绿色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的部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 640,140.00 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开平松本和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开平松本将东风小康面包车以 23,911.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5) 关联方无偿转让商标权、专利权

2011 年,伟雄集团将编号为 1142138、1337823、1488856、1740880、1740882、1745912、1933269、2018450、4322071、6265483、2020665、3036781、3842006、3872752、1337826、3189503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开平松本将编号为 3581933、3657196、3700290、3700291、4060205、4060236、4060237、4060238、4368409、5498887、4368408 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将编号为 ZL200830040908.0、ZL200730333834.5、ZL200830218850.4、ZL200720058401.8、ZL200820050384.8 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3、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云南昆钢松	109.24	187.83	-

	本建筑集成有限公司			
	广东松本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1.86	1.86	
	广东伟雄集团	6.94	6.94	-
	开平松本绿色板业有限公司	694.95	784.95	1,422.62
	合计	812.99	981.58	1,422.62
预收账款	新疆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10.00	-	-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松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松本新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松本新材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松本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松本新材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松本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松本新材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松本新材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松本新材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松本新材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西安松本注销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松本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占 70% 股权，目前已停止经营，处于清算阶段。

2、松本新材对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收购事项进展说明

松本新材于 2011 年 11 月与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又简称“重庆松本”)签订《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委托和时利公司作为复合墙板产品外协生产商。

松本新材本次收购和时利公司主要动因有三个：**首先**，看重和时利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通过收购和时利公司可以获得墙体系统产品安装资质，有利于松本新材未来业务由墙体产品销售商转型升级为包括技术提案、定制及安装服务在内的成套解决方案提供商。**第二**，和时利公司背靠重庆市场，收购完成有利于松本新材开拓重庆市场。**第三**，松本新材与和时利公司前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收购前后协同成本较低。

2013 年 6 月 6 日，松本新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入股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松本新材向和时利公司投资 210 万元，与重庆松本股东肖国庆共同经营重庆松本。

2013 年 7 月 10 日，和时利公司股东（肖国庆、陈巧玲）、松本新材和和时利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松本新材拟向和时利公司投资 210 万元，与和时利公司股东肖国庆共同经营和时利公司；松本新材投资入股和时利公司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为松本新材持有 70% 股权，肖国庆持有 30% 股权；松本新材入股和时利公司前，肖国庆及重庆松本应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完成资产、债务及人员剥离；**交割日前和时利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松本）**，法定代表人由松本新材指定。

2013 年 7 月，基于《框架协议》各方共识，和时利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和时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理由其原股东肖国庆先生更换为韦骏先生”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此时松本新材尚未受让和时利公司 70% 的股权。框架协议各方作出如此安排目的在于按照《框架协议》约定顺利推进收购进程：**首先**，和时利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时间较长；**第二**，根据《公司法》，法定代表人须由董事长、

经理或执行董事担任，因此顺理成章一并选举韦骏先生为和时利公司经理及执行董事，此举也有利于后续收购协同的顺利推进。

2013年12月11日，松本新材、肖国庆、陈巧玲召开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松本新材向肖国庆和陈巧玲受让7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10万元加上重庆松本报表盈余金额（即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90万元-300万元）的70%，股权转让款于2013年12月30日前到位；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登记；协议签署日至转让完成日期间，重庆松本承接并延续的项目所产生的盈亏由新老股东享有并承担。

综上所述，松本新材收购重庆松本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与重庆松本的股东达成了初步意向，与重庆松本的股东签订了《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

对本次收购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由于和时利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规模都未及松本新材的十分之一，而且松本新材未来收购的是在主要经营资产剥离后的重庆松本股权，因此项目组未将此潜在收购事项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	松本新材	重庆松本 (和时利公司) 2012年	松本新材 与重庆松本 (和时利公司) 2012 年指标之比	重庆松本 (完成资产 剥离后)	松本新材与 重庆松本 (完成资产 剥离后)指标 之比
资产	14,977.99	409.28	2.73%	652.95	4.36%
营业收入	13,628.16	386.30	2.83%	379.17	2.78%
净资产	4,903.44	278.19	5.67%	288.16	5.88%

注：其中松本新材数据为2012年经审计数据，重庆松本（和时利公司）2012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重庆松本（完成资产剥离后）2013年11月数据为匡算的资产剥离后数据（未经审计）。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15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西安松本，且目前处于注销清算状态，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松本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100100535210

设立时间：2012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超群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旺座国际城D座1202室

经营范围：环保建材及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和前置许可项目）。

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海枫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松本新材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总计	870,263.15	2,797,344.19
负责合计	339,748.91	2,255,61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514.23	541,730.64
营业收入	2,838,652.13	184,657.01
营业利润	70,386.45	-458,269.36
利润总额	-11,216.41	-458,269.36

净利润	-11,216.41	-458,269.36
-----	------------	-------------

注：西安松本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成立，故不存在 2011 年财务数据。

2012 年 4 月公司与西安海枫实业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西安松本，主要为了实施全国市场战略，拓展西北地区市场。合作方式是由松本新材向西安松本提供产品的生产配方、技术和商标，西安松本未建造生产线，产品全部委托合作方在当地生产，由于委托对方生产的产品成本较高，市场销售不畅，导致西安松本亏损。鉴于此，经双方协商决定结束在西安松本的合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安松本正处于清算注销流程，现正在进行税务清理，待完成完税证明后将会至工商局作清算备案。

原西安松本所属员工将根据自愿和双向选择原则，选择至广东松本西安办事处或西安松田绿色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松田”）竞聘上岗，或自寻出路。西安松本已对现存在项目进行划分，按项目跟人走的原则规划由广东松本西安办事处或西安松田跟进。

西安松本租赁的办公场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城 D 座 1202 室），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由于公司在工商局登记的注册地址为上述地址，且目前正在走清算流程，故暂不终止租赁协议，直至清算程序完成为止。

对于西安松本的资产，包括车辆、资金、办公用品等，正在进行清算确权过程。其中已将一辆商务汽车（车牌号：陕 A·R678U）转让至第三方，其余办公用品折价出售给西安海枫实业有限公司或松本新材。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松本新材 70%，西安海枫实业有限公司 30%）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十一、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第四条规定，公司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享受增值

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594.35 万元、206.46 万元和 424.4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59%、25.42%和 54.88%，占比较大。增值税退税是对资源综合利用建材生产企业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将长期存在，但如果国家调整或取消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收入利润规模，逐步减低税收优惠占公司利润规模的比例。

（二）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销售收入集中在广东地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东省内	4,771.10	71.68%	9,451.05	69.44%	10,012.13	67.00%
广东省外	1,885.41	28.32%	4,158.36	30.56%	4,931.35	33.00%
合计	6,656.51	100.00%	13,609.41	100.00%	14,943.48	100.00%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是由公司所处的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特点决定的。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加上存在经济运输半径¹⁶的考量因素，行业内少数优秀企业呈现出区域性销售布局的特征。中、短期内，基于轻质建筑材料行业仍处于消费理念植入期的阶段，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放量增长，而公司销售区域大部分集中于广东市场，正是体现了企业在优势销售区域内精耕细作的稳健发展策略。从长远来看，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的全国潜在市场容量巨大，伴随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的快速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实现省外销售网点的有效布局、扩张，存在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第一，稳步进行广东省外扩张布局。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广东省外市场扩张战略，具体方式包括：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在广东省外建立新厂或选择合适标的进行收购。第二，配套人

¹⁶一般建材行业的经济销售半径为 300 至 500 公里。

人才培养措施。积极培养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后备人才，为实施广东省外扩张战略打下基础。第三，内部控制梳理。目前，基于管理层对市场规模及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态势预判，公司正着手于对现有内部管理流程及规章制度的梳理、更新及完善，以便配套应对未来规模快速扩张下带来的内部管理压力。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1年底、2012年底和2013年6月底，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16.83万元、1,936.25万元和2,734.4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3%、12.75%和18.30%。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35、5.49和1.77，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和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对于部分定制化产品主要按订单生产，对于标准化产品根据市场预测按计划排产，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经过耗时较长的养护环节，为满足客户提货需求，公司一般会储备较多的常规产品。报告期内，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影响。未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过程如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水平，存货周转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顺畅，未发生产品积压或滞销的情形，公司将通过加强生产排期和订单管理等措施，合理控制存货水平。公司未来计划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切实加强对存货的管理，避免因管理不善导致存货发生非正常损失。对于存货规模扩大的现状，公司将制定存货保有量客观需求的预算，合理保持库存，并通过扩大销售、提高存货管理效率等方式，加快公司存货周转水平。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新型轻质建材行业概念比较超前，对应新型建材产品要形成大规模的应用推广尚需时日，原因如下：一是国内的高层建筑主流仍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钢结构的建筑仅为少数，因此与钢结构最佳搭配的新型轻质墙体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受到一定限制；二是新型建材产品具备的“环保节能”概念与国家近年强

调的建筑产业发展方向相契合，但相关的支持性政策仍然处在酝酿或初步实施阶段，在推广“环保节能”建材产品的过程中会遇到商家客户思维惯性的阻力；三是与传统建材产品相比，新型建材产品尚未形成市场规模化，行业内厂商主要局限于区域性销售，存在经济运输半径的成本考量，因此限制了优质产品的大规模跨域推广。因此，从长远来看新型轻质建材产品市场前景乐观，但是短期内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扩张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第一，强化自主品牌构建。报告期内，通过积极切入世博会、亚运会、高端酒店等大型知名工程项目在业内形成的示范效应，为后续产品销售奠定良好品牌基础。第二，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对内加强对研发部门的基础投入和储备人才引进养，对外巩固与主流建筑设计研究院的沟通渠道，以便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与产品相关的系统标准制定、技术方案、产品定制、专业安装、售后服务和质量保障等高附加值增值服务。第三，加强与代理商及经销商的合作，此举有利于公司在市场低迷期缓释销售压力，在市场上升期实现有效扩张战略。第四，加强与各地工程管理公司的合作联盟。通过此类模式更好的满足了客户“产品+服务”的配套需求，有利于增强现有客户粘性，并为开拓新客户资源夯实了基础。

（五）商标注册权风险

松本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境外市场经销商之一，已把“Soben”字样的商标在欧洲二十多个国家、新加坡、澳大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伊朗、香港等国家或地区进行了注册，享有此商标的权益，并通过此类商标在海外销售公司的产品。虽然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对总收入的贡献比例不到 5%，总体影响有限，但是假如公司未来有在松本国际（亚太）有限公司已注册过同类型商标的海外市场进行独立业务拓展或品牌运营的计划，可能会因为商标权属问题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对相应风险评估情况是，公司业务对松本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不构成依赖，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原因如下：首先，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境外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占比不高，如下表所示。第二，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管理层的行业预判，未来 3 至 5 年，公司

产品的销售重心在内销市场。第三，公司和松本国际已签署合同明确合作方式及各自权利义务，公司与松本国际（亚太）有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上述理由，上文提及的商标注册权风险虽然存在，但仍属于可控范围之内。

单位：元

客户分类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1-6 月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境外客户	5,143,781.47	3.44%	6,425,407.99	4.72%	2,437,585.99	3.66%
其中：松本国际	2,957,601.95	1.98%	4,447,737.42	3.34%	1,654,468.30	2.48%

（六）生产模式风险

基于现有产能、深加工技术和运输成本的客观现状，公司部分产品采取了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方式。一方面，考虑到经济运输半径的因素，公司有部分复合墙板产品生产采取外协生产方式。另外，部分客户的非标涂装板订单对深加工工艺要求比较特殊，或者在较短时间内需要大批量生产非标产品时，部分涂装工序会以委外方式进行。在外协生产和委外加工的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合理控制加工质量、加工成本或交货时间，可能引发潜在经营风险。

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第一，实施培训督导和技术支持。公司会定期指派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专员对外协生产或委外加工合作伙伴在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培训督导，做到及时信息沟通反馈。第二，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合理的外协方案。以复合墙板的外协生产为例，公司会将生产工艺要求较高的硅酸钙板面板生产这道工序自主完成，而将工艺难度较低的芯材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在合理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保证了生产质量。

（七）人力资源风险

目前，公司的一线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主要原因有三点：首先，在人口红利趋于淡化的大背景下，公司注册地所在的珠三角地区制造业企业普遍存在生产

缺员状态；第二，近年来各地区人力成本的差距逐步缩小，部分外地员工由于在户籍所在地能找到待遇条件基本一致的工作，返回户籍所在地工作的意愿越来越强。第三，伴随着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不断创新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行业竞争对手对生产一线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进而增强了人员流动性。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生产人员流动性较高的问题无法妥善解决，可能造成公司产量和质量方面的无法合理保障，引发潜在经营风险。

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第一，改善用工环境，构建和谐企业文化。通过改善员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增强员工的归属感；重视、加强员工工作技能培训和心理引导工作，提高员工生产效率，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使命感。第二，结合激励奖惩机制，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第三，在未来扩张过程中实施员工属地化策略。未来3至5年间，公司会实施稳步的广东省外扩张战略。在广东省外的生产经营或分支机构员工以属地化招聘为基本原则，有利于合理控制人力成本和维持员工稳定化。第四，逐步加强设备引进。通过先进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替代部分人力用工。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1年底、2012年底和2013年6月底，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811.17万元、3,306.55万元和2,894.0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68%、22.08%和19.63%，占比较大。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2、4.46和2.15，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要求业务人员关注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客户超账期回款的原因，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信息，加大催款支持力度；要求财务部全力配合业务人员做好催款相关支持工作，定期与

客户财务对账，同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九）财务核算薄弱的风险

财务核算是公司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工作，如果财务核算质量不高，运作程序不规范，都会形成风险。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与完善，公司财务人员受自身素质和培训条件的限制，在接受新知识、掌握新政策、更新知识结构、提高核算水平等方面落后于公司发展的步伐。公司财务人员在运用新的会计政策和处理方法上往往容易出现偏差，从而引起会计核算质量的下降，增加财务管理中因核算错误形成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的财务会计知识培训、引进更高层次的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等措施，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减少或避免财务会计核算偏差或错误的风险。

（十）股权收购协同风险

2013年7月10日，本公司与重庆和时利建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主要涉及本公司受让和时利公司原股东70%股权的相关事宜：约定本公司拟向和时利公司投资210万元，与和时利公司股东肖国庆共同经营和时利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收购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后续行为尚在进行中，如按《合作经营框架协议书》完成收购行为后，重庆松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如果收购完成后松本新材无法与重庆松本在经营管理、市场资源、文化认同等方面有效协同，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总体而言，收购协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一方面，基于松本新材与重庆松本（前身为“和时利公司”）前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收购前后协同成本较低；第二，重庆松本的总体资产及营收规模相对松本新材较小，因此收购整合后的经营风险较为有限。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公开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超群



邱丽娟



林昌华



韦骏



高绍斌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公开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何建芳


黄兆门


陈小林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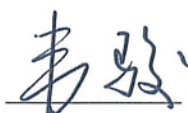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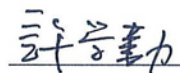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韦 骏



高绍斌



许学勤



苏钟南



肖茂华

广东松本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 鑫

项目组成员签名：



陶红鉴



黄春兴



余仲伦



林伟佳



方 熹



甄英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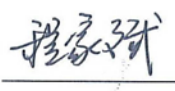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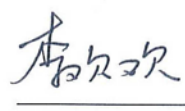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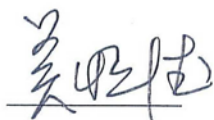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杨海峰


程家斌


李欢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3年12月27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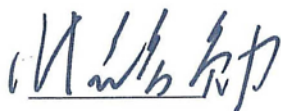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贺春海

李正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2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